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	23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原股份”）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万商天勤”）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相同，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



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华原股份或发行人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13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7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30Z0004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1年4月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30Z0016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874号《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

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底价为 6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行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自基础层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行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以及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4,065.2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887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6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25.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99%，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9、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国资主管机关审批文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华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政府审批、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玉柴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西区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五)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华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及线上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容诚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公开查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

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其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回执、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等，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但报告期内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上述贷款存续期内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贷款系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损害银行利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未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转贷涉及放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行为未受到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Chen Kai).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尤存国' (Yu Canguo).

尤存国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由扬' (You Yang).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2年9月23日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 问题 2 研发模式及研发费用核算.....	6
二、 问题 4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1
三、 问题 6 收购华盛发展资产及南昌鑫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1
四、 问题 13 其他问题.....	69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9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三、 结论.....	112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北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华原股份或发行人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12月8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313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30Z0004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1年4月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30Z0016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874号《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 研发模式及研发费用核算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取自主开发为主、合作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与行业内各大主机厂和知名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2）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81 项，另有 29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注册中。（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6.66 万元、1,378.54 万元、1,580.03 万元、33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3.30%、3.07%、2.04%。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先进性。（3）说明与华南理工大学、无锡竹西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研发成果及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4）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人员规模、科研能力等。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名单，核查研发人员的学历情

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公告，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背景，了解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研发设备和研发材料投入情况；
3.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规定》《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专利管理规定》《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过程文件，了解项目的立项、设计任务、结题、预算、研发成果等情况；查阅研发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了解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获取研发成果转化对应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了解研发项目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分析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查阅各项目的研发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相关资料；
6.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研究院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了解各研发项目的目标和进展情况、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的转化情况，了解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7.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无锡竹西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合作的协议，了解相关合作是否产生研发成果、是否申请专利，核查合作协议是否约定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等内容，核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履约变更与纠纷的情形；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
9.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纠纷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 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结合核心技术

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学历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商品项目管理规定》《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核心研发人员管理规定》等对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技术项目管理、商品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与开发程序、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责等内容作出了相应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核心研发人员管理规定》，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的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项目管理、试验等。子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参照以上标准。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主要包括：1、过滤系统研究院相关岗位的人员；2、制造中心现场工艺质量部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员；3、子公司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员。参与研发的人员岗位划分、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过滤系统研究院	技术研发	收集国内外行业信息、负责前沿技术研发，如预研项目；负责前沿技术非标检测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负责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开发；负责先期工艺及设备开发；负责应用 CAE 技术分析；负责专利技术申请及管理；负责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培训
2		产品开发	负责根据不同顾客要求，组织商品项目研发；负责零部件设计与开发；负责零部件标准化设计；负责优化设计及技术降成本；负责失效模式与风险分析；配合营销系统开展技术营销及顾客培训
3		试验	根据设计验证计划，负责编写试验大纲，并开展试验验证，出具试验报告；负责建立产品试验数据库
4	制造中心	现场工艺质量	负责全新生产线布局及验收；负责生产设备的申购及组织验收；负责新产品过程开发及确认；负责新产品模具、工装设计与制造；负责组织生产线效率提升及改造；负责工艺设计与优化；负责过程失效模式与风险分析；负责制造过程质量监督及闭环工作；负责新产品质量检验
5	南昌鑫晨技术中心	产品开发	同过滤系统研究院的“产品开发”
6		产品设计及工艺	参与新产品（产品图纸、工艺、工装等）开发；提出新产品的工装设计任务书，并严格按设计程序进行设计；负责对重大工装设计提出详细设计方案；负责设计工装验证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及技术攻关活动等

序号	所属部门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7		新品检验	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产品图纸、检验堆积做好新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博士及以上	1	1	1	1
硕士研究生	11	11	10	10
本科	42	39	39	31
专科及以下	9	5	4	4
合计	63	56	54	46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

1)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达菲特、安徽凤凰、东原科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背景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姓名	履历背景
达菲特	陈卫	1979年9月17日生，2006年工学硕士毕业，先后在博世柴油系统和德尔福柴油系统工作学习，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中国专家。2008年加入达菲特，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团队的组建和运营管理。在陈卫的带领下，达菲特技术中心于2009年成立，并快速发展壮大，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如陈卫带领团队研发的高性能电控共轨发动机用柴油滤清器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该团队已成为一支由19人组成的略有规模的团队，并于2013年获批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年获批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凤凰	陈登宇	1965年9月出生，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滤清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省“技术领军人才”、“十大徽商领军人物”，负责多项省市科研项目的研制，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曾获安徽省专利优秀奖、科协“5612”工程优秀奖、蚌埠市3221创新团队；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起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60余项、实用新型20余项。
	饶琦	1969年11月出生，电子技术及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汽车滤清器生产、技术及管理工作30多年，具有丰富的滤清器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工艺路线设计、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经验。主持项目获得蚌埠市技术进步二等奖。任职以来，主导多个旋装式机油滤清器、国VI燃油滤清器项目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路线制定、模具开发方案等一系列工作。“一种半自动旁通阀组装工装”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在国家级月刊发表论文1篇。
	孙峰	1979年9月出生，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多年来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组建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主持或参



可比公司	姓名	履历背景
		与了公司大部分研发任务及技术改进项目，作为发明人的各类专利 20 余项，省级重点新产品一项，9 项新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6 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1 项为安徽省工业精品。
	顾壮	1983 年 11 月出生，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汽车滤清器研发和制造工作近 13 年，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任期间主持各类滤清器的研发工作，特别是 OES 市场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工艺设计工作。主持开发了车用甲醇滤清器并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了行业内首部车用甲醇滤清器的企业标准。主持并完成多项公司的技术科研项目，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东原科技	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于天	男，1983 年 3 月 28 日出生，制浆造纸工程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曾主持研发梯度结构内燃机用过滤材料，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持研发内燃机用高效率、长寿命空气过滤材料，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梁新波	男，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材料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院长。曾主持国家级项目《过滤复合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和《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课题、主持省级科技项目《内燃机用高效空气滤清器研制》、主持市级科技项目《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和《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主持国六长寿命滤清器关键技术研发，并产业化配套开发多项国六新产品。
	成文术	男，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机械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职务。曾参与研发长寿命机油滤清器项目、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参与研发《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项目，获“玉林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庞武明	男，1988 年 8 月 21 日出生，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产品开发部部长。曾参与研发长寿命机油滤清器项目、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参与国六长寿命滤清器关键技术研发（直流式蜂窝空滤、三级油水分离），并产业化配套开发多项国六新产品
	王斌	男，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轻工业技术与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试验室主任。曾参与研发多个机油滤清器及油水分离器新产品的开发验证；负责某型号空气滤清器的开发研制并形成 1 项专利；参与设计转子滤开发测试设备工作，设计制造相应检测设备并形成 2 项专利
	邓业全	男，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艺技术高级专家。曾主持完成《高原高尘环境下柴油发动机过滤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汽车发动机过滤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持完成《自动化集成生产技术在机油/柴油滤清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固定板自动化集成生产线建设》《沙漠空滤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主持完成《滤清器零部件“以塑代钢”项目》
	庞毅	男，1981 年 3 月 17 日出生，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技术工艺高级业务经理。曾参与省级科技开发项目《内燃机用高效空气滤清器研制》、参与市级科技开发项目《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固定板自动化集成生产》《轻型电控柴油机燃油滤清器的研制开发》《自动化集成生产技术在机油柴油滤清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参与《汽车发动机过滤器生产工艺研发》项目获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程克弩	男，197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制造工艺高级主管工程师。曾参与国家级项目“过滤与分离用

可比公司	姓名	履历背景
		纸基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参与“汽车发动机过滤器生产工艺研发”等3个省级项目的研发、参与“杭州公交国三柴油发动机用空气滤清器设计开发”等8个市级项目的研发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有3人是纸浆、材料学背景，由具有制浆造纸工程博士学历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达菲特、安徽凤凰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工学、机械、电子背景为主。

纸浆、材料学与滤纸、滤材的选择和开发密切相关，滤材供应商的开发和滤材的选择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多人拥有纸浆、材料学的学历背景，有利于开展前沿过滤技术研究、开发滤材供应商和持续研发新的过滤技术。

2) 研发人员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达菲特	20	20	20	20
安徽凤凰	72	66	66	64
上海弗列加	未披露	52	51	55
平均值	46	46	46	46
发行人	63	56	54	46

备注：东原科技未披露研发人员人数；上海弗列加2021年为截至3月31日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总数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研发人员能力比较

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是研发人员整体能力的重要体现之一。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安徽凤凰披露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发行人与安徽凤凰的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安徽凤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	0	0%	0	0%	0	0%
硕士研究生	0	0%	0	0%	0	0%
本科	17	26%	17	26%	64	100%
专科及以下	49	74%	49	74%		

合计	66	100%	66	100%	64	100%
发行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	1	2%	1	2%	1	2%
硕士研究生	11	20%	10	19%	10	22%
本科	39	70%	39	72%	31	67%
专科及以下	5	9%	4	7%	4	9%
合计	56	100%	54	100%	46	100%

备注：安徽凤凰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技术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较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在 90% 以上。

4) 研发设备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设备投入金额。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可以侧面反映研发设备的投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菲特	95.63	182.98	161.49	125.59
安徽凤凰	68.00	88.28	54.47	54.51
东原科技	5.27	9.20	5.05	5.05
平均值	56.3	93.49	73.67	84.15
发行人	47.61	80.44	87.11	93.32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设备投入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5) 研发材料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材料投入金额。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金额，可以侧面反映研发材料的投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达菲特	40.59	138.84	121.18	125.46
安徽凤凰	247.13	573.46	580.04	728.59
东原科技	68.79	98.04	96.78	70.52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118.84	270.11	266.00	308.19
发行人	264.16	464.64	427.49	279.18

备注：东原科技为“材料及动力费”。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材料投入除 2019 年度外，其余期间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制浆造纸、材料、机械、电子等与滤材或滤清器有关的学历和履历背景，由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博士作为研发队伍的带头人，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较高，学历结构科学合理，整体能力水平良好；发行人的研发设备投入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材料投入除 2019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余期间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实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距。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先进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模式、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等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开展 67 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	2022年1-6月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2022/1/1	2022/12/31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60.00	54.83	否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成功配套3家主机或整车厂	是
2	2022年1-6月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05.00	69.72	否	样件制造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3	2022年1-6月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450.00	94.53	否	开模阶段 样件制造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成功配套3家主机或整车厂；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4	2022年1-6月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645.00	90.46	否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完成产品小批量生产；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5	2022年1-6月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15.00	97.07	否	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6	2022年1-6月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113.00	42.03	否	用户试装	通过路试验证	是
7	2022年1-6月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20.00	34.61	否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8	2022年1-6月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15.00	44.38	否	用户试装 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主机厂配套以及售后件开发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9	2022年1-6月	水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暂停开发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40.00	27.19	否	暂停开发	完成小批量生产	否, 暂停开发
10	2022年1-6月	用于燃气机组全塑空滤的设计、研发	2022/1/2	2022/10/30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50.00	22.36	否	用户试装	产品更换后可整体报废处理, 不需分解产品;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1	2022年1-6月	用于海上平台测试的移动试验台的设计、研发	2022/1/2	2022/12/31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35.00	21.92	否	样件制造	收集不同区域, 不同工况下的相关数据, 为滤材的开发、产品结构的优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2	2022年1-6月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2022/5/5	2023/3/31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30.00	13.33	否	产品设计	研究开发新行业滤芯, 为公司进入新风系统行业奠定技术基础	是
13	2022年1-6月	493国六2.5L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1/5	2022/11/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55.00	3.50	否	样件制造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4	2022年1-6月	五十铃发动机燃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2/1	2022/8/31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38.00	3.34	否	开模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5	2022年1-6月	4D25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2022/2/9	2022/9/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90.00	3.48	否	开模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6	2022年1-6月	LP1 国六空气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2/9	2022/12/31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92.00	3.24	否	开模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7	2022年1-6月	售后 AA6E 机油滤芯开发项目	2022/2/9	2022/6/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4.00	3.41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8	2022年1-6月	华盛售后空气滤芯开发项目	2022/3/1	2022/8/31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6.00	3.32	否	样件制造	产品批量生产	是
19	2022年1-6月	一汽四环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3/1	2022/7/29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4.00	3.63	否	外购件采购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0	2022年1-6月	1104250A 柴油滤芯开发项目	2022/4/2	2022/8/31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4.00	3.36	否	开模阶段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1	2022年1-6月	KP1 空滤出气管开发项目	2022/6/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37.00	1.26	否	产品设计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2	2021年	反吹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1/12/31	是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185.00	182.21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3	2021年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2/10/30	否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385.00	109.47	否	样件制造	完成产品小批量生产	是
24	2021年	转子滤盖组件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10.00	108.18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5	2021年	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2/12/30	否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25.00	122.22	否	用户试装批量生产	不低于 2,400 套/月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26	2021年	空气预滤器产品开发	2021/1/5	2021/11/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95.00	94.56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7	2021年	聚结式柴油预滤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6/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10.00	207.74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8	2021年	自卸车沙漠空滤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65.00	162.65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29	2021年	售后国六滤芯开发	2021/1/1	2021/9/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35.00	132.11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30	2021年	切向空气滤清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12/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70.00	167.46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31	2021年	液压滤清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5/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45.00	43.40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32	2021年	空压机油滤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80.00	77.94	否	批量生产	产品批量生产	是
33	2021年	用于挖掘机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1/1	2021/6/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0.00	9.83	否	批量生产	回油滤芯油效率、阻力符合要求，产品批量化生产	是
34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静态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1/15	2021/6/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0.50	20.25	否	批量生产	空滤产品横向安装时能够使滤芯上的水分有效排出，延长滤芯的使用寿命3个月以上；产品批量生产	是
35	2021年	用于空压机不含铜与锌空气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3/5	2021/8/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2.00	21.76	否	批量生产	空滤产品额定流量为1200m ³ /h，初始阻力不大于300Pa，金属护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网、端盖不含铜与锌成分，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要求大于300h；产品批量生产	
36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具有子母架结构的板式空滤的设计、研发	2021/07/01	2021/12/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5.50	15.19	否	批量生产	空滤产品使用寿命延长3个月以上，实现批量生产	是
37	2021年	用于船厂打磨车间除尘滤的设计、研发	2021/07/20	2021/12/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5.00	14.83	否	批量生产	空滤过滤器产品额定流量为2400m ³ /h,初始阻力不大于300Pa,滤材具有阻燃性能，产品更换周期由6个月延长至1年；产品批量生产	是
38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袋式滤与板式滤结合的粗滤器设计、研发	2021/08/01	2021/12/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35.00	34.92	否	批量生产	采用板式滤芯替代原有的挡板部分，板式滤芯与袋式滤芯作为一个整体，增加过滤面积；粗滤器批量生产	是
39	2020年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2020/12/29	2022/12/31	否	自主研发联合开发	商品项目	252.00	128.00	否	用户试装小批生产 批量生产	新型直流式空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40	2020年	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研发	2020/1/1	2021/2/28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79.50	147.76	是	批量生产	国六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41	2020年	国六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80.00	78.02	否	批量生产	新型燃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42	2020年	环保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20.00	116.65	否	批量生产	可拆式环保机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43	2020年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426.00	425.75	否	批量生产	柴油滤清器产品批量生产	是
44	2020年	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70.00	65.17	否	批量生产	空气滤清器总成产品批量生产	是
45	2020年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80.00	178.74	否	批量生产	液压滤清器产品批量生产	是
46	2020年	油气分离器部件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80.00	77.82	否	批量生产	油气分离器产品批量生产	是
47	2020年	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设计、研发	2020/1/2	2020/06/30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5.00	9.52	否	批量生产	袋式滤具有聚水、除水功能，且能够自动排水；袋式过滤器批量生产	是
48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复合滤材的设计、研发	2020/2/10	2020/10/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5.00	21.26	否	批量生产	实用 F9 高效滤材，抗水性符合要求，降低滤材本身的阻力；空气滤清器产品实现批量生产	是
49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全合成滤材	2020/3/1	2020/11/30	是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25.00	24.13	否	批量生产	实用 F9 高效滤材，抗水性，容尘量，反吹效果符合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产品的设计、研发										要求；空气滤清器产品实现批量生产	
50	2020年	9E 机组 F9 效率空滤设计、研发	2020/5/10	2020/12/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45.00	42.25	否	批量生产	实用 F9 熔喷高效滤材进行双面涂胶工艺折纸，滤纸抗水性、效率符合要求，空气滤清器产品实现批量生产	是
51	2019年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2017/3/1	2019/6/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67.40	57.33	否	批量生产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52	2019年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2017/7/1	2021/10/9	是	联合开发	技术项目	240.05	304.09	是	批量生产	研制成功新型结构的空气滤清器并批量生产	是
53	2019年	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2017/6/1	2019/6/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52.80	74.39	是	批量生产	6万公里三级油水分离器批量生产	是
54	2019年	新型高效率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2018/10/9	2019/10/25	是	自主研发	技术项目	300.00	120.74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柴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55	2019年	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研发	2018/6/1	2019/10/26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00.00	64.46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柴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56	2019年	长寿命空气滤清器研发	2018/10/9	2020/1/4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300.00	89.33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空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57	2019年	中高压燃气滤清器的研发	2019/1/4	2020/1/4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50.00	72.37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燃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58	2019年	矿用自卸车的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设计	2019/1/4	2020/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50.00	120.31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空气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59	2019年	多功能机油转子滤清器的研发	2019/1/4	2020/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200.00	81.57	否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机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60	2019年	新型整体式的柴油滤清器研发	2019/1/4	2020/1/15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100.00	179.21	是	批量生产	新型滤芯结构的柴油滤清器批量生产	是
61	2019年	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2019/1/4	2020/1/4	是	自主研发联合开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300.00	114.55	否	批量生产	空气滤清器产品批量生产	是
62	2019年	移动式空滤测量试验台设计、研发	2019/01/20	2019/11/30	是	自主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26.00	25.75	否	投入使用	收集不同区域,不同工况下的相关数据,为滤材开发、产品结构的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是
63	2019年	组合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2019/01/20	2019/12/31	是	自主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25.00	24.16	否	投入使用	设备满足不同折宽工艺要求,能够折木浆滤纸、玻纤滤纸,实现双面注胶、单面注胶、断续注胶、不注胶工艺。设备做到自动化、可视化调节	是
64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吸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2019/02/20	2019/10/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8.50	8.21	否	批量生产	吸油滤芯油效率、阻力满足要求,产品批量生产	是
65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2019/02/20	2019/10/31	是	自主研发	商品项目	8.00	7.86	否	批量生产	回油滤芯油效率、阻力满足要求,产品批量生产	是
66	2019年	全自动注胶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2019/03/01	2019/08/30	是	自主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8.00	7.54	否	投入使用	由一套双液计量泵供给计量混合装置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研发模式	研发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6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是否超出预算	截至6月末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的双液树脂定量吐出灌注装置和落地式点胶机器人装置构成的。将双组份树脂按比例计量混合后按设定量计量吐出，点胶机械手带动点胶阀实现自动注胶作业	
67	2019年	1.2米往复高速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2019/04/01	2019/10/31	是	自主研发	设备改造(技术项目)	10.50	10.12	否	投入使用	折纸机的最大折纸行程为1,000mm，折纸速度提高到100-130折/min，折纸宽度为10-55mm，折纸工艺、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完成的研发项目，都已经达到批量生产/投入使用阶段；未完成的项目除 1 项暂停外，其余项目所处阶段均符合项目的进度计划。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技术项目（包括设备改造）和商品项目两大类，其中技术项目主要对行业前沿的过滤技术进行预研，商品项目主要对已有技术的产品进行创新、改造，满足市场对新型产品的需求。从研发难度上看，技术项目一般大于商品项目，存在研发失败或不能完成成果转化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展 18 项技术项目，其中暂停 1 项，已完成的项目有 3 项未完成成果转化，成功率约 78%。预算执行方面，发行人已完成的 44 项研发项目中，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有 4 项，占已完成研发项目的比例为 9.09%；23 项未完成的项目中，有 6 项因超预算而进行了预算调整，占未完成项目的比例为 26.0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增多，研发难度增加，年初预算预计不足。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研发项目超预算的比例为 14.93%，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2. 说明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进度预期，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完成产品转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应用、产品转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成	是否完成商品转化	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2022年1-6月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	2022年1-6月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	2022年1-6月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	2022年1-6月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	2022年1-6月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	2022年1-6月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7	2022年1-6月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8	2022年1-6月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9	2022年1-6月	水滤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暂停开发	否	“国六”发动机需求变化，后续无需求，项目暂停
10	2022年1-6月	用于燃气机组全塑空滤的设计、研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1	2022年1-6月	用于海上平台测试的移动试验台的设计、研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2	2022年1-6月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3	2022年1-6月	493国六2.5L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4	2022年1-6月	五十铃发动机燃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成	是否完成商品转化	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5	2022年1-6月	4D25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6	2022年1-6月	LP1国六空气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7	2022年1-6月	售后AA6E机油滤芯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18	2022年1-6月	华盛售后空气滤芯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
19	2022年1-6月	一汽四环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0	2022年1-6月	1104250A柴油滤芯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1	2022年1-6月	KP1空滤出气管开发项目	商品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2	2021年	反吹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是	否	预研技术研发项目，作为宽体矿车领域长寿命空气滤清器的技术储备
23	2021年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技术项目	否	否	尚未完成开发，预计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形成公司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4	2021年	转子滤盖组件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5	2021年	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6	2021年	空气预滤器产品开发	商品项目	是	否	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后续无市场需求。
27	2021年	聚结式柴油预滤器产品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8	2021年	自卸车沙漠空滤器产品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29	2021年	售后国六滤芯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0	2021年	切向空气滤清器产品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成	是否完成商品转化	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1	2021年	液压滤清器产品开发	商品项目	是	否	新产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尚在推广期
32	2021年	空压机油滤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3	2021年	用于挖掘机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4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静态滤芯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5	2021年	用于空压机不含铜与锌空气滤芯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6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具有子母架结构的板式空滤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7	2021年	用于船厂打磨车间除尘滤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8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袋式滤与板式滤结合的粗滤器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39	2020年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否	部分完成	已有部分商品实现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商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0	2020年	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1	2020年	国六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2	2020年	环保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3	2020年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4	2020年	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5	2020年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6	2020年	油气分离器部件的设计开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7	2020年	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成	是否完成商品转化	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8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复合滤材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49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全合成滤材产品的设计、研发	技术项目	是	否	预研技术研发项目，作为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领域的技术储备
50	2020年	9E机组F9效率空滤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1	2019年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2	2019年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技术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3	2019年	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4	2019年	新型高效率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技术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5	2019年	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6	2019年	长寿命空气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7	2019年	中高压燃气滤清器的研发	商品项目	是	否	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未形成销售
58	2019年	矿用自卸车的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设计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59	2019年	多功能机油转子滤清器的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0	2019年	新型整体式的柴油滤清器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1	2019年	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2	2019年	移动式空滤测量试验台设计、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是	是	为燃机空气滤清器的研发做实验数据储备
63	2019年	组合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是	是	设备改造有利于改善燃机静态滤芯玻纤折纸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完成	是否完成商品转化	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4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吸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5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商品项目	是	是	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形成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66	2019年	全自动注胶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是	是	设备改造有利于改善空滤产品内外注胶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67	2019年	1.2米往复高速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是	是	设备改造有利于提高折纸工艺的生产能力，产品折纸最大行程由 800mm 提高到 1,000mm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 44 个研发项目中，完成商品成果转化的有 39 个，其中商品项目 32 个，均已批量投放市场并实现销售，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贡献销售收入；非设备改造类技术项目 3 个，作为燃机空气滤清器领域研发项目和超长寿命油水分离器研发项目的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已将该技术储备应用于商品开发，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设备改造类技术项目 4 个，主要是提高公司部分工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以及为后续产品研发储备实验数据。

未完成商品成果转化的项目 5 个，其中商品项目 3 个，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距离立项时已发生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是商品投入市场时间较短，尚在推广期，因此未形成销售收入；技术项目 2 个，分别作为宽体矿车领域的长寿命空气滤清器的技术储备、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领域的技术储备。

3.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的先进性及与行业内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1	2022年 1-6月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否	YKW1332U8XP YKQ3750U	技术项目	2个	采用单级过滤结构和自动反吹结构组合，可实现停车后自动反吹清除滤清器内部积灰，以达到滤芯免维护目的；空滤芯采用长寿命滤纸，过滤精度高，使用寿命长
2	2022年 1-6月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JX-7147 YJQ-6560A等	商品项目	83个	采用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实现延长机油滤清器使用寿命，减少使用保养成本；通过改进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3	2022年 1-6月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CQ-6935B2 YCQ-6704C5等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111个	针对目前柴油过滤系统油水分离主要采用单级、阻隔式的过滤方式，水分离效率随使用时间的增加而下降，该项目产品采用高容尘量、高精度的三级油水分离过滤材料，水分离效率不随滤芯阻力上升而下降，滤材耐久性提高、容尘量增大，可减少用户的维护保养成本
4	2022年 1-6月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FQ-1634U YKQ3042U1等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76个	采用壳体一体切向旋流结构，阻力低、粗滤高；采用全塑壳体结构，轻量化产品；空气滤芯采用PU结构径向密封，提高了密封可靠性
5	2022年 1-6月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KZ2841U YKZ3760U11等	商品项目	16个	采用轴向旋流管技术及多级过滤结构，上端盖与空滤总成前盖采用径向密封，使主滤芯密封面、安全滤芯密封面与总成前盖定位环形成过盈配合；空滤芯采用PU结构，搭配高品质滤纸，提高过滤精度
6	2022年 1-6月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Y-1420A1CRXP YRQ1-0024 YRQ2-0012	技术项目	3个	针对市场上国五、国六燃气发动机滤清器产品较少而开发的低压燃气过滤产品，采用长寿命过滤技术，过滤精度高、寿命长，减少维护保养成本
7	2022年 1-6月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否	YY-0912CR YY-1416CR	商品项目	3个	实现空压机压缩空气高效过滤，减少压缩空气中的油含量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YYX-1027CR			
8	2022年 1-6月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HQ-0620 YHX-7060等	商品项目	9个	旁通阀采用单体结构，通用性、装配性高，旁通开启压力性能更稳定；产品主要为管道高压过滤，过滤精度较高，容灰量、耐压较好，减少维护保养成本
9	2022年 1-6月	水滤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暂停开发	-	技术项目	-	-
10	2022年 1-6月	用于燃气机组全塑空滤的设计、研发	否	K-791H K-793S K-793E	技术项目	3个	采用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使用ABS塑料材质护网替代金属护网，更换产品时可进行整体报废处理，不需要再把护网进行拆解分类
11	2022年 1-6月	用于海上平台测试的移动试验台的设计、研发	否	K-791T K-9284A/B K-9826A/B	技术项目	3个	采用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海上试验台可按实际情况收集不同区域，不同工况下产品的相关数据，更加真实贴近产品实际工况，给产品的选型提供更可靠的参考数据
12	2022年 1-6月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否	K-9326	技术项目	1个	使用的空气过滤效率在F9以上；圆筒滤芯设计，滤材采用纳米纤维覆膜纤维素复合滤纸，滤芯有良好的防静电功能
13	2022年 1-6月	493国六2.5L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否	MN1-6B624-MA	商品项目	1个	机滤座、冷却器采用铝合金材质，符合客户对产品轻量化的要求；滤纸采用合成纤维，符合国六标准
14	2022年 1-6月	五十铃发动机燃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否	8702300QNA	商品项目	1个	符合国六标准的燃油滤清器总成产品，具备电加热功能，配备温度传感器、水位传感器，与传统燃油滤相比更智能；折纸采用新型异型折纸机提高外观质量
15	2022年 1-6月	4D25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否	EP1-6B624-AC	商品项目	1个	机滤座采用铝合金材质，减轻整体重量；冷却器为不锈钢材质，提升机滤总成的散热量，在符合轻量化要求的同时提高产品性能；滤纸采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用合成纤维，符合国六标准
16	2022年 1-6月	LP1国六空气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否	LP1-9600-AA	商品项目	1个	空气滤芯采用F8等级滤纸，具有良好的过滤效率和抗湿性能；空气滤芯内外护网不仅降低进气阻力，同时增强了结构强度，延长空气滤芯的使用寿命。总成外壳采用的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结构强度，且降低总成产品的整体重量
17	2022年 1-6月	售后AA6E机油滤芯开发项目	是	AA6E-6714-AB	商品项目	1个	机油滤芯外壳采用SPCD0.6、螺密板采用SPHD3.5使得机油滤芯的耐静压爆破能力达到2.0Mpa，高于国家标准；滤纸采用合成纤维，提高耐高温性能；密封圈采用HNBR材质增强耐低温性能
18	2022年 1-6月	华盛售后空气滤芯开发项目	否	KU888	商品项目	1个	主滤芯滤纸采用F8等级滤纸，安全滤芯采用无纺布，提高过滤效率；圆筒式滤芯结构增强储灰能力；主滤芯先过滤大颗粒灰尘杂质，安全滤芯过滤细微小颗粒杂质，为发动机提供双重保护。
19	2022年 1-6月	一汽四环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否	1012100ABAB1	商品项目	1个	冷却器为不锈钢圆盘式，使得冷却器散热性量达到7Kw；滤芯内部设有旁通阀，使得汽车冷启动而不至于无机油造成早磨
20	2022年 1-6月	1104250A柴油滤芯开发项目	否	1104250A	商品项目	1个	柴油滤芯的外壳采用SPCD0.6、螺密板采用SPHD3.0使得柴油滤芯的耐静压爆破能力达到1.8Mpa，高于国家标准；滤纸采用合成纤维增强耐高温性能，密封圈采用FPM材质增强密封圈耐油性能
21	2022年 1-6月	KP1空滤出气管开发项目	否	空滤出气管KP1-9F805-BB	商品项目	1个	空滤出气管采用邵氏硬度70度的材质，使得本体在100摄氏度的高温下工作而不损坏；配备电加热器降低空气的相对湿度，保证空气滤芯及各类发动机部件的使用寿命；空滤出气管与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空滤总成采用304不锈钢卡箍连接，装配快捷方便
22	2021年	反吹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是	YKQ3750UXP、YKW2032U4等	技术项目	18个	产品自带储气罐，采用电器控制，识别停车状态后自动反吹；采用高效率长寿命纳米纤维滤材，反吹效果较好，滤材使用寿命较长
23	2021年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否	YYQ-0709 YYQ-0404SF1等	技术项目	14个	采用并联的旋风分离管结构，实现曲轴箱串气高效过滤，降低曲轴箱出气口的油含量
24	2021年	转子滤盖组件的设计开发	是	YJ-7058 YJ-7061等	商品项目	11个	高速轴承外圈采用减震环组件包裹，有效减少发动机振动对转子滤转速的影响，避免转子滤高转速对轴承的磨损，提升产品使用寿命；转子滤支持杆采用金属镶件结构，加强转子滤的支撑
25	2021年	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否	YKQ4120U YKQ4425U等	商品项目	33个	产品采用直流式通道结构，实现轻量化、小型化；采用高效率长寿命纳米纤维滤材，提升使用寿命
26	2021年	空气预滤器产品开发	是	YKQ1915U2 YLQ02等	商品项目	22个	采用离心式过滤，利用离心力将大颗粒物、灰尘甩掉，并通过储灰装置实现收集灰尘或排出灰尘，减少维护成本
27	2021年	聚结式柴油预滤器产品开发	是	YCQ1-6347C YCQ-6312等	商品项目	247个	采用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实现油水分离效率全寿命周期内在95%以上
28	2021年	自卸车沙漠空滤器产品开发	是	YK2850 YKZ2440U等	商品项目	76个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实现空气高效过滤，减少对发动机的磨损；产品上端盖与空滤总成前盖采用径向密封，使主滤芯密封面、安全滤芯密封面与总成前盖定位环形成过盈配合
29	2021年	售后国六滤芯开发	是	YC-6745 YCX-6396等	商品项目	142个	采用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滤芯使用可拆式塑料件，减少用户保养滤芯成本
30	2021年	切向空气滤清器产品开发	是	YCX-7035B YK1937U等	商品项目	203个	采用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滤芯采用PU结构，端盖为聚氨酯橡胶，采用径向密封方式；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产品具有小型化、轻量化特点
31	2021年	液压滤清器产品开发	是	YH-7076 YY-2130XP等	商品项目	17个	采用高精度液压滤滤材，提高使用寿命，减少维护保养成本
32	2021年	空压机油滤开发	是	YJQ1-6325A1、 YJQ2-6395等	商品项目	69个	采用高效机油过滤技术，实现空压机冷却油高效过滤，减少空压机螺杆部件的磨损
33	2021年	用于挖掘机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是	H-1546 H-1547 H-1548	商品项目	3个	回油滤芯安装在回油过滤器上，用于滤除油液中的细小杂质，保证循环回油箱内的油液清洁；使用不同滤材、工艺进行产品设计验证，通过工艺改进、试验对比，使产品过滤效率、阻力、使用寿命等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34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静态滤芯的设计、研发	是	K-791W	商品项目	1个	通过重新设计、研发滤芯的布置，在确保滤芯外形安装尺寸的前提下，滤纸与塑料框架装配时采用滤纸折棱方向垂直于槽板的设计理念，滤芯在安装时是横向安装，此时滤纸的折棱是处于竖直方向。通过滤清器的空气中水分能够通过重力的作用向下流出，有效避免水分聚集在滤清器表面，提高滤清器的使用寿命，延长更换周期，节约更换成本
35	2021年	用于空压机不含铜与锌空气滤芯的设计、研发	是	K-9288	商品项目	1个	通过开发新的金属材料替代现有的常规金属材料，产品使用在静电场环境中，确保使用安全性
36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具有子母架结构的板式空滤的设计、研发	是	K-9305 K-9306	商品项目	2个	采用铝型材结构替代原有塑料框架，提高产品强度；在滤棉与滤棉之间采用子母架结构确保滤棉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并折现象
37	2021年	用于船厂打磨车间除尘滤的设计、研发	是	K-9307A K-9307B K-8622	商品项目	3个	通过研发新型滤纸材料，采用阻燃无纺布替代普通的木浆滤纸材料，金属杂质不容易吸附在滤纸表面，反吹或者震动的时候，金属杂质会自动从滤纸表面掉落，延迟滤芯的使用寿命；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新型无纺布具有阻燃性能，降低使用安全风险
38	2021年	用于燃机进气室袋式滤与板式滤结合的粗滤器设计、研发	是	KM-222	商品项目	1个	通过采用板式滤芯替代原有的挡板部分，把板式滤芯与袋式滤滤芯作为一个整体，增加过滤面积，提高进气面积，有效降低燃气机组起机压差，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39	2020年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否	YKW1330UXP YKQ3750UXP等	商品项目	20个	采用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解决紧凑空间下满足性能要求，实现空气滤清器产品的轻量化、小型化
40	2020年	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研发	是	YKZ2440U YKZ3042U等	商品项目	16个	采用全塑材质，通过模块化设计，提升生产装配效率，降低产品自重、占用空间；滤芯采用PU材质、径向密封结构，拆装方便；带有粗滤芯排尘排水阀门，提高防水性能
41	2020年	国六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是	YRQ-0024 YRQ1-0023XP等	商品项目	9个	全新结构设计的国六排放标准燃气滤清器，滤芯更换里程达到6万公里；采用多层过滤材料组合滤材，提高产品的过滤效率和发动机电喷式可靠性
42	2020年	环保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是	YJ-6717 YJQ-6319等	商品项目	74个	采用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机油滤清器过滤技术，主体结构为工程塑料，维护保养时只需更换环保滤芯，外壳可重复使用，减少用户使用成本
43	2020年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是	YC-6935 YCQ1-6672A等	商品项目	177个	采用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实现滤清器排气能力，解决发动机因气体产生的熄火或难启动故障问题
44	2020年	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是	YKQ1209C YKQ2850等	商品项目	87个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具有较好的过滤效率和使用寿命；空气滤清器总成多元化，提高产品的适用性
45	2020年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是	YHX-6788XP YHX-6890XP YHX-6892XP YHX-6894XP	商品项目	4个	采用高精度液压滤滤材，实现液压油高效过滤，减少液压传动部件的磨损；提高使用寿命，减少维护保养成本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46	2020年	油气分离器部件的设计开发	是	YSX-6802XP YY-1936XP等	商品项目	7个	实现空压机压缩空气高效过滤，减少压缩空气中的油含量
47	2020年	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 的设计、研发	是	KM-207 KM-201 KM-201C KM-220	商品项目	4个	采用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产品采用具有聚水的无纺布材料，同时在袋式滤底部用高周波焊接工艺，把隔水PU皮革的水从袋子底部排除，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48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覆合滤材的设计、研发	是	K-9284A K-9284B	商品项目	2个	采用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开发的新型材料，通过覆合的工艺，将两种不同性质的材料覆合为一体，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9	2020年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全合成滤材产品的设计、研发	是	K-9286A K-9286B	技术项目	2个	采用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开发人造纤维新型材料，通过树脂成型，降低产品阻力，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50	2020年	9E机组F9效率空滤设计、研发	是	K-9050A K-9050B	商品项目	2个	采用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为F9效率反吹式空滤产品；采用熔喷滤材，为延长使用寿命，滤纸折纸时在滤材两面增加注热熔胶工艺，防止滤纸并折，增加滤材介质过滤通道，降低产品阻力，从而实现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51	2019年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是	YJX-6387 YJX-6395等	商品项目	35个	滤材采用合成纤维，经多层复合技术制造而成，有效提升过滤精度、降低阻力、提高容尘量；提高滤纸的挺度、耐热油老化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滤芯内测采用钢丝网支撑，防止滤材并折，降低流阻
52	2019年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是	YK2841U YK3048U YK3342U YK2436D YK2652U	技术项目	5个	通过组合多组不同的滤纸折棱宽尺寸、不同的滤纸预加热方式、不同的滤纸预加热温度、不同的滚筒折叠间隙、不同的打泡方式及不同的热定型温度的组合进行工艺对比验证研究，通过对滤芯外形稳定性、折棱处破损情况、性能指标等判定滤纸的加工过程对滤纸性能的影响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响, 确定F9、H11滤纸折叠的最佳工艺方案, 使其性能得到充分发挥, 空气滤清器性能达到欧洲标准 (EN779-2012) F9、H11级
53	2019年	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是	YY-2128CRXP YHG-0002XP YSX-6805XP YYX-0710CRXP	商品项目	4个	运用多级过滤的油水分离机理, 采用三种过滤材料, 颗粒过滤层、聚水层、隔水层, 减少颗粒污染对滤材性能指标的影响, 解决常规产品长时间使用过程中油水分离效率衰减的问题
54	2019年	新型高效率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是	YCQ2-6525B	技术项目	1个	采用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 滤芯组件包括三层过滤层, 寿命里程达到6万公里; 实现油水分离效率全寿命周期内在95%以上
55	2019年	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研发	是	YC-6714XP YCQ1-6825XP等	商品项目	64个	产品主体结构采用工程塑料, 成本低、质量轻; 滤芯采用红外焊接或热板焊工艺, 提升可靠性和外观质量; 滤芯底部和外壳底部有倒扣相连, 便于滤芯拆装, 维护保养方便
56	2019年	长寿命空气滤清器研发	是	YK2337 YK2546等	商品项目	47个	采用高效率纳米纤维滤材, 解决表面空隙率低、不利于灰尘反吹的问题, 将空气滤清器使用寿命从2万公里延长至6万公里
57	2019年	中高压燃气滤清器的研发	是	YR-0001B YR-0003等	商品项目	7个	采用法兰和垫片链接, 结构简单、密封可靠, 安装方便; 外壳采用铝合金冷挤压成型、表面处理采用阳极氧化工艺, 具有良好的耐压强度和防腐性能; 滤芯采用高精度滤材整体浇注成型, 性能可靠、过滤效率高; 滤芯外部有尼龙骨架, 防止滤芯爆裂
58	2019年	矿用自卸车的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设计	是	YKZ3551UXP YKZ2440U等	商品项目	10个	粗滤采用逆转式旋流管结构分离大颗粒粉尘、精滤采用多层复合纤维滤材拦截小颗粒粉尘; 采用软质PU胶滤芯径向装配设计和后盖、下盖搭扣拆装工艺, 便于维护保养
59	2019年	多功能机油转子滤清器的研发	是	YJ-6871XP YJX-6317A	商品项目	3个	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发动机用机油转子滤清器, 便于用户及时对滤清器进行维护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YJX-6393C2XP			
60	2019年	新型整体式的柴油滤清器研发	是	YC-6745XP YCQ-6347等	商品项目	39个	针对传统预滤器和精滤器分开布置的缺点开发整体式柴油滤清器，把预滤器和精滤器集成在同一个滤座分总成上，布置合理、结构紧凑、减少燃油系统阻力、降低成本
61	2019年	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是	YK1833 YK2850等	技术项目 商品项目	46个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实现高效空气过滤，减少发动机磨损；通过改进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62	2019年	移动式空滤测量试验台设计、研发	是	K-768D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1个	移动试验台可按实际情况收集不同区域，不同工况下产品的相关数据，更真实贴近产品实际工况，给产品的选型提供更可靠的参考数据
63	2019年	组合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是	K-818D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1个	采用了往复折纸工艺与滚筒折纸工艺相结合的生产工艺；设备能满足不同折宽工艺要求，能够折木浆滤纸、玻纤滤纸，能够实现双面注胶、单面注胶、断续注胶、不注胶工艺；设备具有自动化、可视化调节
64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吸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是	H-1625 H-1626 H-1627 H-1628 H-1629 H-1630	商品项目	6个	过滤材料采用强度较高的金属网，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减少用户保养滤芯成本
65	2019年	用于工程机械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是	H-1625 H-1626 H-1627 H-1628 H-1629 H-1630	商品项目	6个	采用过滤效率更高、阻力更低的玻纤滤材，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减少用户保养滤芯成本
66	2019年	全自动注胶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是	K-796A K-793S	设备改造 (技术项	3个	由一套双液计量泵供给计量混合装置的双液树脂定量吐出灌注装置和落地式点胶机器人装置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研发成果-商品型号	研发类别	涉及商品型号数量	研发成果先进性
				K-791T	目)		构成：将双组份树脂按比例计量混合后按设定量计量吐出,点胶机械手带动点胶阀实现自动注胶作业
67	2019年	1.2米往复高速折纸机设备的升级、研发	是	K-9060 K-9211 KP-9108 K-9222	设备改造 (技术项目)	4个	研发一台行程更高、折纸速度更快的折纸设备；折纸机最大折纸行程调整为1,200mm，折纸速度提高到100-130折/分钟，折纸宽度为10-55mm，折纸工艺、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可比公司中，安徽凤凰和东原科技主要以乘用车滤清器业务为主，与公司在项目研发上不具有可比性；达菲特和弗列加以商用车滤清器为主，与公司在项目研发上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达菲特的开发项目主要有以下：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柴油发动机DPF再生系统	柴油发动机DPF再生系统	未披露	国六柴油机用柴油滤清器
2	尿素水溶液滤清器	尿素水溶液滤清器		玉柴发动机柴油滤清器开发
3	-	曲轴箱呼吸器		山东云内动力匹配D65发动机柴油一体滤开发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中，与达菲特可比的项目及项目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达菲特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的可比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先进性或特点情况
1	柴油发动机DPF再生系统	非滤清器项目，无可比项目	-
2	尿素水溶液滤清器	无可比项目	-
3	曲轴箱呼吸器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采用并联的旋风分离管结构，实现曲轴箱串气高效过滤，降低曲轴箱出气口的油含量
4	国六柴油机用柴油滤清器	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运用多级过滤的油水分离机理，采用三种过滤材料，颗粒过滤层、聚水层、隔水层，减少颗粒污染对滤材性能指标的影响，解决常规产品长时间使用过程中油水分离效率衰减的问题
		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研发	产品主体结构采用工程塑料，成本低、质量轻；滤芯采用红外焊接或热板焊工艺，提升可靠性和外观质量；滤芯底部和外壳底部有倒扣相连，便于滤芯拆装，维护保养方便
5	玉柴发动机柴油滤清器开发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针对目前柴油过滤系统油水分离主要采用单级、阻隔式的过滤方式，水分分离效率随使用时间的增加而下降，该项目产品采用高容尘量、高精度的三级油水分离过滤材料，水分分离效率不随滤芯阻力上升而下降，滤材耐久性提高、容尘量增大，可减少用户的维护保养成本

6	山东云内动力匹配D65发动机柴油一体滤开发	无可比项目	-
---	-----------------------	-------	---

报告期内，弗列加的开发项目主要有以下：

序号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1	可预见性保养滤清器传感器的研发项目	D560国六5万公里油水分离器项目	东风乘用车G29-A14T国六空滤项目
2	高密封性安全滤芯系列化空滤产品的研发项目	重庆康明斯butterfly电动泵油水分离器项目	东风商用车D320国六沙漠滤项目
3	便于拆装模块化燃油精滤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密封高过滤精度机油滤清器的研究开发项目	D560国六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
4	-	CCEC Butterfly燃油精滤项目	东风商用车D530国六六万公里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中，与弗列加可比的项目及项目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弗列加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先进性或特点情况
1	可预见性保养滤清器传感器的研发项目	无可比项目	-
2	高密封性安全滤芯系列化空滤产品的研发项目	无可比项目	-
3	便于拆装模块化燃油精滤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研发	产品主体结构采用工程塑料，成本低、质量轻；滤芯采用红外焊接或热板焊工艺，提升可靠性和外观质量；滤芯底部和外壳底部有倒扣相连，便于滤芯拆装，维护保养方便
4	D560国六5万公里油水分离器项目	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	运用多级过滤的油水分离机理，采用三种过滤材料，颗粒过滤层、聚水层、隔水层，减少颗粒污染对滤材性能指标的影响，解决常规产品长时间使用过程中油水分离效率衰减的问题；实现油水分离效率全寿命周期内95%以上，保养里程达到10万公里
5	重庆康明斯butterfly电动泵油水分离器项目	无可比项目	-
6	密封高过滤精度机油滤清器的研究开发项目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采用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实现延长机油滤清器使用寿命，减少使用保养成本；通过改进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7	CCEC Butterfly燃油精滤项目	无可比项目	-
8	东风乘用车G29-A14T国六空滤项目	无可比项目	-
9	东风商用车D320国六沙漠滤项目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采用轴向旋流管技术及多级过滤结构，上端盖与空滤总成前



			盖采用径向密封，使主滤芯密封面、安全滤芯密封面与总成前盖定位环形成过盈配合；空滤芯采用PU结构，搭配高品质滤纸，提高过滤精度
10	D560国六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	无可比项目	-
11	东风商用车D530国六六万公里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	无可比项目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滤清器产品和技术发展的趋势，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项目研发，例如发动机曲轴箱通风器产品、模块化燃油滤清器产品、长寿命系列产品、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等，体现出发行人紧随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对先进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创新研发。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研发项目相比，发行人的国六系列长寿命产品、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曲轴箱通风器产品在过滤效率、使用寿命上均具有良好的竞争力。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与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无较大差距，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三) 说明与华南理工大学、无锡竹西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研发成果及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项目 1：共建过滤技术产学研基地暨联合研发中心合作项目

1、研发合作模式：校企共建产、学、研基地暨联合研发

2、研发目标：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滤材开发、滤清器研发、滤清器制造技术研发、技术信息收集和分析、人才培养（含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培养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建立助学/助研机制。

3、项目预算：该项目不属于有特定技术或商品开发目标的研发项目，因此未立项。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拟投入科研经费 200 万元。

4、费用承担方式：发行人投入科研经费 200 万元，华南理工大学投入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实验场所。

5、人力安排：双方组成联合研发中心，设立在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

点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人员安排如下：

主要机构名称	岗位	发行人人员姓名	华南理工大学人员姓名
管理委员会	主任	-	胡健
	副主任	张文	-
	委员	刘红伟、赵玉宝	梁云、姚运振
研发中心	主任	赵玉宝	-
	副主任	-	梁云
-	项目组成员	于天、成文术、韦荣灵、黄仕兴、 邓业全、庞毅、程克弩、苑凤珍、 邓福生、阎闽、阮承富	唐俊、龙金、唐敏、秦永 胜、刘文强、郝赫

6、资金安排：发行人分 5 年投入科研经费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华南理工大学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科研经费，余款人民币 150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7、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因约定的合作双方人员变动，该项目已终止。

8、研发成果及权属：联合研发所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知识产权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发行人享有独家使用权。

9、收益分配方式：未约定。

10、研发费用支出：协议签订后，由于合作双方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过滤技术产学研基地暨联合研发中心合作项目并未实施，发行人未发生相关研发费用。

项目 2：发行人、无锡竹西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高性能空气过滤器产品项目

1、研发合作模式：合作研发

2、研发目标：开发流道式空气滤清器及总成产品

3、项目预算：根据协议约定的任务，发行人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研发：（1）2019 年 6 月发行人立项“高性能空气过滤器产品开发项目”，开展高性能空气滤清器的技术预研，预算 15 万元，归属于 2019 年“空气滤清器的研发”项目下，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预研，为下一步开发产品储备技术。（2）2020 年 5 月发行人立项“YKD3120U 项目”，开展“流道式空气滤清器及总成产品”A 样件开发，预算 16 万元，归属于 2020 年“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项目”，开发出原型产品 1 款，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开发；（3）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对开发高性能空气滤清器“YKD4025U 项目”进行立项，项目属于 2022 年“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下的商品项目，预算金额为 65.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进行中。

4、费用承担方式：项目合作经费包括技术服务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5、人力安排：对于阶段 1 和阶段 2，发行人分别安排 5 名、3 名研发人员与竹西科技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对于阶段 3，发行人安排 3 人开展项目研发工作。

6、资金安排：项目合作经费由发行人承担，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安排资金结算。

7、发行人及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竹西科技提供技术咨询（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发行人完成产品开发。

8、研发成果及权属：研发流道式空气滤清器及总成产品的制造技术，发行人后续独立开发高性能空气滤清器 YKD4025U 产品。双方根据各自贡献度协商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该知识产权仅供双方使用（除合同约定外，发行人使用费用另行协商），双方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单方将该知识产权转让或委托、授权第三方使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YKD4025U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商品成果。

9、收益分配方式：发行人根据本项目产品投放市场后前两年的销售收入的 0.5%-1%，给予竹西科技产品推广激励费用，费用在产品投放市场满两年的次月支付。

10、项目的预算和支出及与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与竹西科技的合作研发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累计发生研发费用金额 30.69 万元，各期费用支出均在相应的预算范围内。该项目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和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实际支出	30.69	-	-	15.69	15.00
预算支出合计	31.00	-	-	16.00	15.00
高性能空气过滤器 产品开发项目	15.00	-	-	-	15.00
YKD3120U 项目	16.00	-	-	16.00	-
YKD4025U 项目	0.00	-	-	-	-

报告期内该项目的预算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实际支出相匹配。

项目 3：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项目

1、研发合作模式：联合开发

2、研发目标：发行人负责空气过滤材料加工性能的研究，空气滤清器结构优化及实际应用的研究

3、项目预算：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立项，编号为 2017YFB0308001，预算金额为 240.05 万元。

4、费用承担方式：发行人提供 15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

5、人力安排：18 人，其中发行人派出 7 人，分别是赵玉宝、梁新波、邓业全、韦荣灵、程克弩、黄金树、王斌；华南理工大学派出 5 人，分别是胡健、孙召霞、郝青青、潘政源、王迪；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派出 2 人，分别是许跃、毛萃。

6、资金安排：

(1) 国拨经费：中央财政经费拨款 893 万，其中发行人 90.05 万元，华南理工大学 342.14 万元，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2.80 万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18.01 万元。

(2) 自筹经费：课题配套自筹资金 880 万元，其中发行人提供 150 万元，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730 万元。

7、发行人及合作研发方各自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及任务
1	华南理工大学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课题内各参加单位的任务、分工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其它课题及项目的关系，保证课题顺利实施。 负责研究不同化学特性和尺度的混合尘源对空气过滤材料换失效的影响规律；研究空气过滤材料纤维微观结构的计算机构建与过滤性有的模拟仿真；抽出高效率、长寿命的空气过滤材料设计原理。 申请专利 2 件，发表 SCI 论文 3 篇。
2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研究高长径比超细纤维在材料中分布的工程化控制技术；研究膜材料与纸基的优化复合技术；研制 F9 级和 H11 级空气过滤材料，建设产业化示范线，产能达到≥5000 吨/年。 编制技术标准 2 项
3	发行人	负责空气过滤材料加工性能的研究，空气滤清器结构优化及实际应用的研究。 申请专利 1 件。
4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负责材料压缩变形对过滤材料使用寿命影响的研究； 申请专利 1 件。

8、研发成果：

(1) 广州华创开发了 F9 级和 H11 级两种高效率、长寿命空气过滤材料的成套技术。

(2) 发行人对空气过滤材料加工性能、空气滤清器结构优化及实际应用进行研究，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研发结题报告，为开发新型空气滤清器产品储备了技术。

(3) 发行人完成 YK2841U、YK3048U、YK3342U、YK2436D、YK2652U 等 5 个空气滤清器基本型号的开发。

(4) 发行人申请了专利：一种直通式空气过滤器（ZL.201721680480.6）。

9、研发成果权属：

(1) 由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10、收益分配方式：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各方独立享有；各方未约定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产生的收益分配。

11、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上述合作科研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结题，发行人完成全新空气滤清器 YK2841U、YK3048U、YK3342U 等 5 款产品的开发并批量生产，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一种直通式空气过滤器（ZL.201721680480.6）”已应用到直通式空气滤清器商品的开发中。

12、项目的预算和支出及与报告期研发费用支出的匹配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开发，发行人累计发生研发费用 304.09 万元，超过预算支出 64.04 万元。超出预算的原因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工成本超出预算。该项目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和当期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实际支出	304.09	-	85.98	119.34	98.78
预算支出	240.05	-	20.05	120.00	100.00

2021 年，由于该项目结题时间由 2020 年 6 月经历 2 次改期后至 2021 年 10 月，发

行人对投入的人力成本预计不足，导致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支出。除此之外，2019、2020年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与当期的预算相匹配。

(四)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依赖于外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9项，拥有专利92项。其中，9项核心技术全部基于自主研发取得；92项专利中，有88项系专利自主研发取得，3项系转让取得，1项系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取得。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滤清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9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1	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	“国六”发动机对机油滤清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用里程由2万公里提升至10万公里。公司于2014年立项“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与玉柴股份联合开展发动机台架测试，与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验收	2017年开始，公司不断优化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6-10万公里的长寿命机油滤清器，推动该技术广泛配套应用于国六发动机上，已批量投放市场。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专利：一种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新型机油金属转子滤清器及方法（ZL.201922184624.4）
2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	针对“国六”发动机对柴油滤清器的使用寿命提高到10万公里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17年1月立项“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与玉柴股份联合开展发动机台架测试，并与广西宇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即聚结式过滤技术。公司采用聚结式过滤技术，过滤结构布置合理、结构紧凑、能有效保证油水分离器使用过程中保持≥95%的油水分离效率。目前聚结式过滤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国六/T4六万公里以上的长寿命油水分离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专利：一种新型三级油水分离器（ZL.201821872654.3） 一种聚结式柴油滤清器滤芯（ZL.201921626870.4）、 一种大流量船用滤清器（ZL.202022341182.2）、 油水分离器总成（ZL.202030690406.3）、 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ZL.202121531223.2）、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ZL.202122987577.4）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3	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国六”排放车型对空气滤清器长寿命和小型化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8月立项“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联合宇通股份使用宇通客车及玉柴物流的发动机完成了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	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推动应用端不断追求空滤小型化、高效率 and 长寿命的需求，促使空滤从传统折叠式滤芯向蜂窝式滤芯演变。蜂窝式结构可以在同等尺寸下满足更小阻力和更长寿命。近几年该技术被广泛配套应用于国六客车、牵引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直流式空气滤芯（ZL.201921009199.9）、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ZL.201921001741.6）、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ZL.202120338136.9）
4	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	针对“国六”排放的发动机柴油滤清器模块化可拆式结构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17年1月立项“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联合玉柴股份使用玉柴K8发动机完成了台架测试。该项目在2018年12月完成验收	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技术具有环保、保养成本低的特点，结合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集成长寿命可拆式环保的特点。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国六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ZL.201310271216.7）、一种可拆式塑料环保柴油滤清器（ZL.201721826639.0）、一种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ZL.201821599329.4）
5	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	针对柴油发动机对滤清器过滤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柴油滤清器滤纸透气性下降，滤前气体很难透过滤纸，滤前聚集很多气体，导致发动机难启动、过程熄火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1月立项“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和试验研究，并与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道路试验。该项目在2016年7月完成验收	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使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排除滤纸前侧的气体。自该技术研发之后，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几乎所有柴油滤清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具有高效排气功能的燃油滤清器（ZL.201620256021.4）、 一种有助于改善发动机冷启动性能的新型柴油滤清器（ZL201620685588.3）、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新型柴油滤清器（ZL.201621461363.6）
6	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国家排放标准不断升级，发动机对空气过滤的洁净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立项“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工艺研发、样品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联合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产品的路试验证。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验收	公司的高效空气过滤技术提高了对空气过滤的精度，防止细小颗粒进入发动机造成磨损，降低了空气进气阻力以保证进气量充足，提升了产品容尘量指标，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目前已应用于公司的全系列空滤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前置切向旋流的空气滤清器（ZL.201920288090.7）、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ZL.202020747426.4）
7	高效机油过滤技术	针对“国五”发动机对机油滤清器的过滤效率达到85%@20um的需求，2017年1月公司立项“高效机油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采用添加合成纤维，有效提高了过滤效率、耐热油老化和容尘量等性能，陆续通过了试验验证及路试验证，并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	公司的高效机油过滤技术可以提升过滤效率，有效保护发动机，提升耐热油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该技术开发成功后已广泛应该用于公司所有非国六系列机油滤清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机油转子滤芯（ZL.202030774397.6）
8	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	针对燃机电厂客户对粗效过滤器增加除水除湿的需求，且要适应不同结构的安装，公司于2018年1月立项研发“燃气	公司研发的燃气轮机粗效过滤器可以满足不同结构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以及不同工况环境的使用要求，已应用于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全系列空滤产品。在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滤技术	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项目”，该项目为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	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系统及燃气轮机（ZL.201420663083.8）、一种燃机机房的进气系统（ZL.201920507260.6）、一种袋式空滤结构和过滤墙（ZL.201921948152.9）、一种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ZL.202022560394.X）
9	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燃机电厂客户提出空气滤芯产品由挂机 8,000 小时延长至 2 万小时以上的需求，过滤效率由 F7 提高到 F9，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立项“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项目”，该项目为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	该技术可以满足不同结构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安装需求，以及不同工况环境的使用要求。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全系列空滤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ZL.201520383618.0）、一种空气滤芯（ZL.201520387934.5）、一种空气过滤器（ZL.201520387978.8）

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客户资源或外部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形为：由于发行人不从事发动机生产，亦不经营商用车营运业务，需要利用主机厂试验室的发动机台架进行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测试，以及利用商用车运营客户的车辆进行产品的路试验证，此等情形属于行业内常规的产品开发环节。由于主机厂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或委托发行人开发相关产品的潜在需求，因此通常愿意免费为发行人提供台架测试服务，且不会就提供台架测试服务单独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在后续双方的合作中，主机厂就自身的发动机配套需求，与发行人签署滤清器采购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机厂商的合作状态良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的来源及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原有 81 项专利的基础上（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2. 专利”），新增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来源
1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可拆式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17376.1	2021.7.6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2	华原股份	一种立式安装的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507.4	2021.6.1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3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875774	2021.12.1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4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总成	外观专利	ZL2021308420577	2021.12.20	2022.4.29	15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5	华原股份	一种空气滤清器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44538.8	2021.9.7	2022.5.17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6	华原股份	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31223.2	2021.7.7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7	华原股份	YLQ400C4 空气预滤器	外观专利	ZL202230101936.9	2022.3.2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8	深圳华盛	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17925.1	2021.10.19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有效	自主研发
9	南昌鑫晨	一种用于数控车床刀具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868.3	2021.12.28	2022.5.24	10年	转让	有效	转让取得
10	南昌鑫晨	一种汽车零配件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95784.7	2021.11.24	2022.5.24	10年	转让	有效	转让取得
11	南昌鑫晨	一种旋转式机油滤清器端盖喷胶刮胶一体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63062.6	2020.7.10	2022.5.20	20年	转让	有效	转让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 92 项专利中，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88 项，转让取得的专利 3 项（含实用新型 2 项、发明专利 1 项），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取得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就转让及合作开发取得的专利，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与相对方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进行约定：1）发行人通过转让取得 3 项专利的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收益分配均归属于发行人；2）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取得的 1 项专利由双方共有，各自有权独立使用和取得收益，但对外转让该项专利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均享有。

上述专利归属与利益分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4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进行生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等情形。

（1）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涉及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以及安全生产隐患，目前已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具体生产经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③说明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是否有具体续期举措，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资质证书，若无法续期，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生的相关影响。

（2）超产能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滤清器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563 万套、738.6 万套、807.8 万套、219.2 万套。根据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发动机过滤器 690 万套/年，存在超出核定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因业务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劳务派遣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回复】****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相关情况的说明，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经营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业务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员工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情况及检查、检测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五同时”管理规定》《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健康保护措施，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职业病防治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超产能生产情况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场所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2. 与发行人注册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注册地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超产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文件；
4.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超产能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说明文件；

5.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劳务派遣合规性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员工花名册，获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合规证明；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 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1. 补充披露涉及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以及安全生产隐患，目前已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涉及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涉及污染物的主要产品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置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1	华原股份	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滤清器总成	喷漆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水帘、喷淋塔、干燥箱、活性炭过滤、UV光解处理器	每班次运行
2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滤清器总成	电泳	电泳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喷淋塔、干燥箱、活性炭过滤、UV光解处理器	每班次运行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磷化、电泳、喷漆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隔油沉淀池、缓冲调节池、气浮一体机、沉淀池、SBR池、沉沙沉淀池、二次沉淀池	每天运行
4		固体废弃物	油漆渣	空气滤清器总成	喷漆、电泳	固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5		固体废弃物	磷化槽渣	机油、柴油滤清器壳体	磷化	固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6		固体废弃物	废粘合剂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固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涉及污染物的主要产品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置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7		固体废物	沾染物	机油、柴油、空气滤清器滤芯；空气滤清器总成	滤芯装配、喷漆、电泳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8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浮油	机油、柴油滤清器盖板、壳体	冲压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9		固体废物	废钢材	机油、柴油滤清器盖板、端盖；空气滤芯铁端盖、支架、壳体、滤网	冲压、焊接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0		噪音	噪音	/	冲压	/	底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音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并定期开展手工监测
11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固体废物	废粘合剂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2		固体废物	沾染物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3		固体废物	废钢材、废纸	空气滤芯铁端盖、滤网	点焊、折纸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3	湖北华原	固体废物	沾染物	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5		固体废物	废纸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包装、折纸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6		固体废物	废粘合剂	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7	南昌鑫晨	噪音	噪音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	底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音低于国家排放
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柴油、废切削液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9		危险废物	空油漆桶、沾染物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20		固体废物	废铝屑、铁屑、铁网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固废存放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2) 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以及安全生产隐患，目前已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进行污染物排放，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妥善配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相关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均正常运行。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五同时”管理规定》《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发行人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及监测，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并进行权责分工。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建设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等，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综上，发行人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环境保护的保障措施有效。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使用的油漆等材料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属性，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生产过程整体处于受控状态，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不能排除因意外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可能存在使用或储存不当从而引发火灾的风险。

针对前述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值班值守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进行权责分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据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上报过生产安全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结合具体生产经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取得手续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具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2.发行人的主要业

务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因此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及认证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3. 说明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是否有具体续期举措，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资质证书，若无法续期，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生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原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9007297448485001V）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期限届满前向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续期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新发放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在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发行人已依法在原《排污许可证》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因申请材料审核及修改完善原因，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原《排污许可证》期限届后方完成发放，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已就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排污情况出具合规证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二）超产能生产情况

1. 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及建设项目验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原股份主营业务滤清器产品项目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已完成验收。根据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签发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发动机过滤器 690 万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滤清器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563 万套、738.6 万套、807.8 万套、390.15 万套，发行人产能和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套）		345 万	690 万	690 万	690 万
产量 （套）	机滤	212.41 万	426.7 万	396.5 万	291.2 万
	柴滤	130.65 万	282 万	257.2 万	201.2 万
	空滤	47.09 万	99.1 万	84.9 万	70.6 万
	小计	390.15 万	807.8 万	738.6 万	563 万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的产能（%）		113.08%	117.7%	107.04%	81.59%

注：上表中的产能为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产能利用率根据各期产量与各期产能相除得出。2022 年 1-6 月产能按总产能的 1/2 计算。

发行人上述超产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采取了升级现有产线机器设备、优化工序流程等措施，实际产量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

2) 发行人针对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况，发行人积极做出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50902-04-01-487424），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利用现

有厂房、场地、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在依托现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利用喷粉工艺取代大部分喷漆工艺等措施减少油漆和稀释剂的使用量，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滤清器生产规模从原来环评及验收批复的 690 万套/年增加到 1000 万套/年”。

2. 发行人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玉林本部生产基地按照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就该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向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专家组评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的生产符合项目投资、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有效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同时，发行人现有产线无需停产配合环保设施的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情形，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因此该等情形实际并未造成损害结果。且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将覆盖发行人现有全部产能。同时公司现有产线无需停产配合环保设施的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于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虽然如此，发行人未因超产能生产而导致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且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在已经了解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下，为发行人履行超产能整改措施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近三年内未

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玉林市应急管理局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而言，发行人已经按照改扩建项目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后滤清器生产规模增加到 1000 万套/年。同时，玉林市发改委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项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玉林市发改委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玉林市发改委亦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方面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系因其通过升级现有产线机器设备、优化工序流程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所致；发行人的超产能问题在报告期内未实际造成损害结果，且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预计发行人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改委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合规性

1.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	673	628	602	578	618
劳务派遣用工	58	57	81	65	12
用工总量	731	685	683	643	63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93%	8.32%	11.86%	10.11%	1.9%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包装、保洁、配送等非核心岗位，2021 年以后发行人已大幅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并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方式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进行整改。自 2022 年 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西泰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海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嘉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1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1002019311	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2	广西泰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9000083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	广西玉林海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9000052	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4	湖北嘉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71920170032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关系归属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并由其代扣代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2. 说明劳务派遣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用工需求激增，在 2020 年与 2021 年，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违规情形。

针对该等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整改，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扩大

社会招聘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2 年 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与优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问题 6 收购华盛发展资产及南昌鑫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向华盛发展租赁厂房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通过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为保持业务的稳定，向华盛发展租赁经营性资产所在地的厂房进行生产，该项关联交易一直持续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金。2020 年深圳华盛转产搬迁后，目前深圳华盛在玉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关联租赁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①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背景（如收购涉及的滤清器业务类型、产品类型、资产类别及情况、经营考虑等），与华盛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②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相关租赁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纠纷；③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请说明搬迁的具体背景及经营考虑，对深圳华盛及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④结合前述搬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动（员工数量从 2019 年 618 人大幅减少为 2020 年 57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申请文件，南昌鑫晨原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盛持股 37.625%的联营企业，202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盛向南昌鑫晨持股 62.375%的股东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收购了南昌鑫晨 13.375%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华盛持有南昌鑫晨 51%的股份，同日，公司对南昌鑫晨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南昌鑫晨的董事共 5 名，其中公司派驻的董事为 3 名；监事共 2 名，其中公司派驻的监事 1 名；总经理为公司派驻人员，至此，南昌鑫晨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2022 年 6 月 8 日，深圳华盛将所持南昌鑫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原股份，南昌鑫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①说明前期深圳华盛参股南昌鑫晨的具体背景及经营考虑，本次收购南昌鑫晨股份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收购前后南昌鑫晨经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可抵扣亏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③根据申请文件，南昌鑫晨 2020 年亏损相对较多，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公司商誉系因子公司深圳华盛控股合并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即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请说明南昌鑫晨亏损的背景下，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公允性及依据，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④按销售市场类别（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等）、滤清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类别、具体型号、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等，比较说明报告期内向南昌鑫晨销售滤清器的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相关审批及交易文件，了解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背景；
2. 查阅发行人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决议、协议、凭证；
3. 取得深圳华盛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情况；
4. 核查了深圳华盛的商标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就深圳华盛拥有的商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
5. 就深圳华盛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纠纷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6. 访谈深圳华盛负责人了解深圳华盛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 查阅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背景（如收购涉及的滤清器业务类型、产品类型、资产类别及情况、经营考虑等），与华盛发展入股发行

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1. 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背景

华盛发展的曾用名为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台港澳独资的外商外资企业，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拟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广西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登记表【辅导备案编号 2012 年第 04 号】），但彼时华盛发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解决这一问题，发行人拟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承接华盛发展的全部过滤器业务相关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盛承接华盛发展原有的过滤器业务。

2012 年 5 月 18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2】007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设备类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相关过滤器业务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992.48 万元，评估值为 2,767.73 万元，增值率为 178.87%。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在用的机器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南昌江铃华盛滤清器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无形资产包括华盛发展持有的与过滤器业务相关的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非专利技术。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华盛发展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下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2,767.73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相关存货按照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值加上 10.88% 的预期销售利润作价转让。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评估报告》和《资产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玉林市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收购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批复》（玉市国资复【2012】111 号），同意发行人以 2,767.73 万元收购华盛发展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6 日，玉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事项确认的通知》（玉市国资发【2014】24 号），确认：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重组、改制过

程中涉及的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均真实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4年7月25日，广西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事项有关问题》（桂国资复【2014】150号），确认：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增资、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股权变动和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 与华盛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关系

基于打破国外滤清器生产厂家的垄断，自主设计研发内燃机用滤清器，实现玉柴内燃机滤清器国产替代进口的需求，2001年5月18日，玉柴集团与华盛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盛”）签署《广西玉柴机器集团公司与华盛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玉柴华盛机械（玉林）有限公司合同》及《玉柴华盛机械（玉林）有限公司章程》，通过中外合资形式设立了华原有限的前身玉柴华盛。

发行人于2011年计划启动上市后，为便于开展上市工作，华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决定将华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华原有限股东香港华盛，于2011年11月及2012年4月，分两次将所持的华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于其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华盛发展（曾用名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华盛的实际控制人梁子斌先生同时为华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由此，华盛发展在本次资产转让前，已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为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与华盛发展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2012年5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承接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收购的华盛发展过滤器业务相关资产，并持续经营华盛发展原有的过滤器业务。

综上，华盛发展入股发行人与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都是发行人为推进当时的IPO工作进程而做出的调整。深圳华盛收购了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相关交易经评估作价，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玉林市国资委、广西区国资委对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二）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相关租赁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纠纷

1. 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相关租赁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发行人租赁华盛发展厂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2 年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为保持收购完成后业务的稳定，不因为搬迁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决定深圳华盛通过租赁华盛发展原有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租赁原因符合商业逻辑且具有合理性。2020 年深圳华盛转产搬迁至玉林后，相关关联租赁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发展持有的涉及“华盛”及“WATSUN”商标已根据华盛发展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给深圳华盛，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深圳华盛为上述商标的唯一商标权人，华盛发展不再持有含有“华盛”及“WATSUN”字样的商标；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虽然存在共用“华盛”作为商号的情形，但该等共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华盛发展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租赁，未经营与深圳华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也未曾因商号相同或相似而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深圳华盛与华盛发展不存在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请说明搬迁的具体背景及经营考虑，对深圳华盛及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搬迁的具体背景及经营考虑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解决深圳华盛在深圳面临的产业协同能力较低、场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以及运营成本较高的问题，深圳华盛决定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此次搬迁有助于直接降低深圳华盛的运营成本，同时整合、增强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

深圳华盛原生产场地位于深圳市，租金、人力成本相对于玉林更高，生产场所扩

张空间受限。2019 年及 2020 年，深圳华盛的净利润均为负。为降低生产成本，扭亏为盈，搬迁生产线至经营成本相对较低的区域是当时深圳华盛的必然选择。

2. 对深圳华盛及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1) 租赁成本

深圳华盛的原生产经营基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48 号，每年租赁费用 500 万元左右。搬迁至玉林，根据深圳华盛与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入园企业协议书》约定，经玉柴集团与玉柴工业园管委认定属于配套玉柴的制造型企业，且第一年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年，租金全免；第二年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年，租金减免 30%，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年，减免 50%，税收达到 25 万元/亩/年以上，则全免。第三年起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年，减免 30%，税收达到 25 万元/亩/年，则减免 50%，税收达到 30 万元/亩/年以上，则全免。即在税收符合要求的条件下，可免三年租金，预计每年直接节约租赁成本约 500 万元。

2) 人工成本

自深圳华盛成立至搬迁时（2012 年-2020 年），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由 1,500 元/人/月上升至 2,200 元/人/月，每年支付的五险一金费用也呈明显上升趋势，人力成本逐年递增。2020 年深圳市社会年平均工资为 139,436 元，当地高额的人力成本使得深圳华盛的人工成本居高不下，而玉林市 2020 年社会年平均工资为 73,426 元，人工成本相较深圳有明显优势。

深圳华盛及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员工工资计提金额分别为 1,203.61 万元、854.78 万元、712.12 万元、322.00 万元，2020 年搬迁至玉林市之后，人工成本显著下降。

3) 周边协助能力

随着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产业配套逐渐成熟，深圳华盛所处的深圳市龙华新区已经逐渐发展为商业类区域，制造型企业需要的周边协助能力基本丧失或转移，深圳华盛日常经营需要的大部分协助基本依托六十公里外的东莞、惠州等地，如：模具加工（维修）、螺纹盖板、固定板、防锈处理、喷漆等，效率低下且费用高企。深圳华盛搬迁至玉林，可以与华原股份统一采购，共享供应商资源，全面提升生产过程效率以满足深圳华盛对经营发展的需求。

4) 原厂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深圳华盛在日常的经营中，生产设备、原料及零件、滤芯等半成品的堆放均需要占用较大面积的场地。原有的生产厂房系向华盛发展租赁，无法进行扩建，已经不能满足日常的生产需要，需将生产场地搬迁至面积更大的区域。

深圳华盛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经营及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88.89	6,703.29	6,371.98	7,266.82
营业成本	2,531.12	5,572.05	5,230.05	5,912.74
营业利润	277.23	110.74	-1,329.68	-476.92
营业利润率	8.43%	1.65%	-20.87%	-6.56%
总资产	4,312.99	4,941.20	5,221.11	5,756.76
总负债	1,985.34	2,935.98	3,324.02	2,513.62
资产负债率	46.03%	59.42%	63.66%	43.66%

深圳华盛 2020 年搬迁至玉林后，从 2021 年开始即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深圳华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6%、63.66%、59.42%、46.03%，偿债能力逐渐增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6.56%、-20.87%、1.65%、8.43%，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下半年搬迁转产停工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12.31%，同时遣散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导致辞退费用增加，致使 2020 年营业利润率降幅较大；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有力控制，深圳华盛销售渠道逐渐恢复常态，通过将生产经营场地由深圳搬迁至玉林，直接减少了公司的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

深圳华盛搬迁至玉林后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影响，但可以较大幅度降低深圳华盛运营成本，并巩固、延伸和丰富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搬迁强化了发行人与深圳华盛的竞争力，在人员、物资、产品、管理等各方面，搬迁后深圳华盛可以全方位与发行人对接，统一规划，统一调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发挥最佳效能。

（四）结合前述搬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动（员工数量从 2019 年 618 人大幅减少为 2020 年 57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任职企业构成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华原股份	540	80.24%	526	87.38%	492	85.12%	515	83.33%
深圳华盛	17	2.53%	17	2.82%	30	5.19%	103	16.67%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51	7.58%	51	8.47%	56	9.69%	0	0.00%
湖北华原	10	1.49%	8	1.33%	0	0.00%	0	0.00%
山东华辰达	4	0.59%	0	0.00%	0	0.00%	0	0.00%
南昌鑫晨	51	7.58%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3	100%	602	100%	578	100%	618	100%

2) 员工专业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15	61.66%	374	62.13%	360	62.28%	362	58.58%
技术人员	98	14.56%	84	13.95%	75	12.98%	90	14.56%
销售人员	58	8.62%	58	9.63%	59	10.21%	60	9.71%
财务人员	18	2.67%	13	2.16%	12	2.08%	12	1.94%
行政人员	55	8.17%	55	9.14%	47	8.13%	58	9.39%
管理人员	29	4.31%	18	2.99%	25	4.33%	36	5.83%
合计	673	100%	602	100%	578	100%	618	100%

2. 搬迁前后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从2019年618人减少为2020年的578人，共计减少员工人数40人，主要是2020年深圳华盛转产搬迁至广西玉林、发行人于2019-2020年推进精益管理变革等原因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人员变化单位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减员单位	华原股份	减少23人
		华原股份2020年末相比2019年末，共减少员工23名，具体包括： 1) 优化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减少后勤人员4人；

人员变化单位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2) 因引进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产线布局, 提高生产效率, 减少一线人员 19 人。
	深圳华盛	减少 73 人	因转产搬迁至广西玉林的原因, 深圳华盛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 总计离职员工 73 人。
增员单位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增加 56 人	在玉林当地新招收员工 56 人。

上述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化中, 华原股份的人员变动系 2019-2020 年推进精益管理变革所致, 发行人为优化企业生产管理减少了部分生产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 上述措施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 优化企业的生产并节约经营成本, 实现企业的降本增效, 具有合理性。

深圳华盛及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动, 系深圳华盛基于前述经营考虑决定转产搬迁至玉林所致, 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6 元/股,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的稳价措施。请发行人: ①结合停牌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可比北交所公司的发行市盈率等, 综合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②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 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3) 关于审批程序。根据申请文件, 玉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西国资委直接持有玉柴集团 86.91%的股权, 并通过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玉柴集团 6.54%的股权, 合计控制玉柴集团 93.45%的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决策程序。

(4) 关于经营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是为实现玉柴内燃机滤清器国产替代进口而设立, 报告期内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请发行人: 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 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任命情况, 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5)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无实际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玉柴集团认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9 家，其中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4 家；报告期内，玉柴集团注销玉柴国际贸易等家公司，转让捷运物流等多家控制权。请发行人：①说明玉柴集团注销、转让公司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②结合具体经营业务或产品，详细说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 2022 年以来向玉柴船电、南昌鑫晨出售滤清器产品，合计交易金额为 535.74 万元；于 9 月 15 日披露补充确认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合计确认 2,509.9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监管规定，是否构成违规，及其处理情况。②结合前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以及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若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2) (7)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1) (3) (4) (5) (6)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询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1. 查阅公司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确定的依据；
2. 查询和分析发行人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信息、行业市盈率等数据；

3. 查阅发行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后）及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4.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审批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
2. 查阅了广西区国资委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批权限的授权文件；
3. 查阅了玉柴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的规章制度；
4. 查阅了广西区国资委授权玉柴集团批准本次发行的授权文件。

关于经营独立性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 查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
3.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议案，以及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5.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
6. 查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7. 对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人员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8.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关于同业竞争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走访部分经营范围内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管理层；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文件；
2. 查阅了《关于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3.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4. 通过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6 元/股，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的稳价措施。

1. 结合停牌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可比北交所公司的发行市盈率等，综合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1) 停牌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6日起停牌。

以停牌日为基准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停牌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	停牌前20个交易日 收盘价均价	停牌前60个交易日 收盘价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4.80	4.31	3.63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25%，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139%，为停牌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165%。

2) 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

按照2021年归母净利润42,737,930.90元测算，发行前总股本为12,887万股，发行前每股收益为0.33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6.00元/股，对应的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8.09倍；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底价为6.00元/股，对应的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0.90倍。同理，按照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39,257,222.98元测算，对应的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9.70倍，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2.75倍。

市盈率	按照2021年归母净利润计算	按照2021年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8.09	19.70
发行后市盈率	20.90	22.75

3)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可比北交所公司的发行市盈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市盈率	发行时间
838171.BJ	邦德股份	25.00	2022-06-02
833533.BJ	骏创科技	25.46	2022-05-24

832000.BJ	安徽凤凰	15.13	2020-12-23
605228.SH	神通科技	22.98	2021-01-20
301298.SZ	东利机械	35.42	2022-06-06
301229.SZ	纽泰格	29.68	2022-02-22
301192.SZ	泰祥股份	31.89	2022-08-11
301005.SZ	超捷股份	26.64	2021-06-01
001319.SZ	铭科精技	22.98	2022-05-12
平均值	-	26.13	-

数据来源：Wind

4) 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以及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停牌前 20、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成交量小，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5.13-35.42 倍，均值为 26.13 倍，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或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的均值。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以及目前市场情况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经核查《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将启动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发行人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发行人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发行人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价格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价格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相关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①在触发发行人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②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将前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薪酬，公司有权将暂时扣留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终止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约束措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关于审批程序

根据申请文件，玉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直接持有玉柴集团 86.91% 的股权，并通过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玉柴集团 6.54% 的股权，合计控制玉柴集团 93.45%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1.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9〕29 号）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国资法规〔2021〕29 号）的相关规定，玉柴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出资企业，已获得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批权限的授权。

2022 年 8 月 16 日，玉柴集团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了“三重一大”议题《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玉柴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玉柴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玉柴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三）关于经营独立性

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情况，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任命情况，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公司独立对外签署所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玉柴股份、玉柴专卖销售滤清器以及向玉柴专卖采购包装物。玉柴股份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的制造与销售，是公司的整车配套市场客户，玉柴专卖负责玉柴发动机及其零配件的售后市场，是公司的售后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玉柴股份、玉柴专卖销售滤清器以及向玉柴专卖采购包装物。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独立于玉柴集团，不受玉柴集团控制，由于商用车市场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具备的区域优势等原因，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

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 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华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原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原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和研发人员亦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兼职。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合同制度、考勤制度、员工管理责任制度、劳动纪律制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4)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5) 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并使公司更加独立；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依据其公司章程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四)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控股股东玉柴集团无实际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玉柴集团认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9 家，其中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4 家；报告期内，玉柴集团注销玉柴国际贸易等家公司，转让捷运物流等多家控制权。

1. 说明玉柴集团注销、转让公司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

竞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玉柴集团注销、转让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	实际经营的业务/产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转让/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	投资业务	否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柴工业园管委接管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面推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51号）的精神，为加快推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建设步伐，该文件明确由市人民政府委托玉柴工业园管委管理玉柴产业新城，故进行转让。
安昭（重庆）化工有限公司	转让	润滑油生产及销售	否	原为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北海、大连两个生产基地已经满足玉柴马石油润滑油的销售需求。避免产能过剩而退出。
广西南宁玉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无实际业务，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无实际业务，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玉柴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无实际业务，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	无实际经营	否	无实际业务，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货物运输	否	由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物流业务，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股权体系，提高经营效率。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否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母公司物流股份股权转让。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否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母公司物流股份股权转让。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否	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仓储服务	否	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高德曼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无实际业务，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吉林绰丰柳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注销	内燃机制造及销售	否	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桂林玉柴福达机电有限公司	注销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否	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桂林通瑞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否	减少法人户数及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

上述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运物流合作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合作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3,510,196.20	5,795,542.21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口罩	-	-	22,264.22	216,63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合作内容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	-	583,289.24	484,430.28

在报告期内，玉柴集团转让或注销的公司中，除捷运物流、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结合具体经营业务或产品，详细说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玉柴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玉柴集团无实际的生产销售业务。玉柴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玉柴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②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

i 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ii 如未来投资其他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iii 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iv 本企业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③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 玉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玉柴集团认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99 家，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外，玉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
1	FKW Holdings Limited	无实际业务开展
2	ZHSZ (Hong Kong) Limited	无实际业务开展
3	百色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4	百色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	北海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	蝉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开展
7	常州玉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旋挖钻机及配件销售
8	大连绿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品、非金属矿石贸易
9	大连沃尔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用品、润滑油、汽车用品等的销售
10	大连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防冻液、汽车用品、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
11	德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无实际业务开展
12	GOLDMAN INDUSTRY LIMITED.	投资业务
13	广东海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批发及销售。
14	广东中晟顺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5	广西傲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
16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滑油、润滑脂、机动车制动液、防冻液、金属加工液、车用尿素、玻璃清洗液及包装桶的加工、销售
17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飞轮壳、离合器壳、齿轮室盖板、油底壳、气缸盖罩）的生产与销售
18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销售
19	广西平南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平南光伏电站项目
20	广西融安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融安光伏电站项目
21	广西通驰达物流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业务
22	广西通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供应链业务
23	广西通菲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24	广西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25	广西通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26	广西通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
27	广西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28	广西通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29	广西通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30	广西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31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32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产品生产、销售
33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低速货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34	广西玉柴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组、工程机械的出口销售
35	广西玉柴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玉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	广西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37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桂平光伏电站项目
38	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单缸柴油机、汽油机、农业机械、发电机、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出口业务；润滑油销售。
39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40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发动机和发电机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
41	广西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油品业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
42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3	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物流车、冷藏车、教练车、环卫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44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玉林光伏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专用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卫一体化服务
46	广西玉林市通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47	广西玉林市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48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49	广西玉林玉柴佳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1	广西自贸区裕济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52	广州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业务
53	贵港市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4	桂林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5	桂林通佳利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6	桂林通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7	河池通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8	河池通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59	河池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60	河池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1	惠州盛迪耀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62	霍尔果斯里奇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63	江苏玉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64	库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65	库栢贸易（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无实际业务开展
66	柳州市通源佳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
67	柳州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68	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主要经营陆川光伏电站项目
69	茂名市鼎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0	茂名市粤西农批半岛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酒店业，餐饮业
71	茂名市粤西商贸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7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仓储业务
73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农产品综合市场
74	茂名长晟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75	南宁华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6	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77	钦州市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78	钦州市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79	钦州玉柴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80	青岛天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橡胶轮胎业务
81	深圳市玉柴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开展
82	石家庄桂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3	梧州玉柴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84	玉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业务，成品油批发
85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零备件、气瓶等产品销售业务
86	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87	玉柴商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
88	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业务
89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连杆、盖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0	玉林市通菲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91	云浮市劲丰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92	运隆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业务
93	肇庆玉柴机电营销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上述企业中，实际经营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	------	--------------	------

1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635.25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专用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卫一体化服务
2	广西玉柴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组、工程机械的出口销售
3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零部件（飞轮壳、离合器壳、齿轮室盖板、油底壳、气缸盖罩）的生产与销售
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动机连杆、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和销售

上述 4 家企业经营的业务中，均不涉及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 4 家企业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除上述 4 家企业经营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外，玉柴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不涉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 2022 年以来向玉柴船电、南昌鑫晨出售滤清器产品，合计交易金额为 535.74 万元；于 9 月 15 日披露补充确认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合计确认 2,509.94 万元。

1. 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监管规定，是否构成违规，及其处理情况。

（1）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董事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股转要求及流程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向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出售滤清器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443.3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向南昌鑫晨出售滤清器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92.35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每年公告预计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滤清器部件、三包索赔、系统服务费	3,148,256.83	4,342,120.66	4,407,856.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销售口罩	5,219.90	65,735.41	16,294,021.74
合计		3,153,476.73	4,407,856.07	17,538,077.45

上述交易未及时披露主要是因为补充确认偶发性交易、未及时发现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导致追认关联交易等原因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因此，前述事项已违反挂牌公司监管规定。但前述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追认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相应追认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将向南昌鑫晨出售滤清器产品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并由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追认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相应追认程序；

2)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购买湖北十堰资产的议案》，以追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每年公告预计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购买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不动产项目，并由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追认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相应追认程序。

因未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邓福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黎锦海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6 号），被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因未及时披露发行人 2019-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发行人、发行人原董事长范阳辉、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黎锦海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329 号），被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系统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工作提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前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以及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若存在不

规范情形的，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以及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2022年，发行人对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同时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此以外，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价拍卖方式，成功竞价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房产。2020年4月7日，发行人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2020年9月27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发行人在拍卖上述土地之前，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但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在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发行人未及时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购买土地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处罚。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2年10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对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何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月度跟踪及预警机制，可操作性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的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整改效果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21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且均已得到有效执行；“三会”会议均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前述涉及的关联交易未按股转要求及时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切实遵守及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聘请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022年9月13日，容诚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57号），认为“华原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会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切实有效。

鉴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地增加了内部控制机构和监督环节，增强对管理层的约束，具体措施如下：

- ①有针对性地修订内控制度；
- 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环节的监督；
- ③强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合规意识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未及时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对购买土地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治理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处理，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

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展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华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509007297448485001V	2022年11月9日-2027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9日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2	湖北华原	排污许可证	91420302MA49NYFU1D001U	2022年9月26日-2027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6日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交易结算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1-6月 发生额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 零部件	71,914,060.01	77,230,300.1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 零部件	61,075,501.38	69,124,125.29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 零部件	4,580,406.98	4,176,291.51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 零部件	4,433,881.26	—
南昌鑫晨	销售滤清器	923,470.82	2,404,944.80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 零部件	795,137.58	1,320,448.18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83,610.22	253,861.69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 物	24,620.05	24,772.01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5,389.38	—
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4,875.00	6,500.00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176.99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1-6月 发生额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4,590,267.79	3,876,676.88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2,620,270.16	3,328,323.8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84,737.06	555,849.64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521.89	309,660.14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794.23	—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604.22	85,033.00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44,247.79	—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42,856.85	4,396.72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4,057.52	70,407.08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4,552.49	19,019.58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5,041.79	—
南昌鑫晨	购买材料	3,504.43	2,431.67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	—	90,696.00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885.8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	35,925.11

说明：南昌鑫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与其发生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3,188.67	733,992.04

2. 关联借款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4.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0	53,500.00	3,600,000.00	36,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	—	—
应收票据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42	2,001.82	—	—
应收票据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270,000.00	2,7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042,463.92	1,302,123.20	14,405,954.40	720,297.72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18,919,226.48	945,961.32	12,193,468.20	609,673.41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3,212,997.07	160,649.85	—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72,283.18	143,614.16	3,932,857.45	196,642.87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9,130.74	30,456.54	657,662.84	32,883.14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48,648.36	2,432.42	186,227.99	9,311.40
应收账款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	93.00	—	—
应收账款	南昌鑫晨	—	—	994,439.72	49,721.99
预付款项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	—	—
预付款项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64	—	213.64	—
其他应收款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26.00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	4,115.07	205.75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959,006.67	297,950.33	4,891,079.09	244,553.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4,870.06	1,187,138.19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748,410.80	649,814.93
应付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14,611.28	101,907.40
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3,084.07	—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6.54	2,666.54
应付账款	南昌鑫晨	—	3,504.43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	101,67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	287,748.00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华原股份持有的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相关房产以实物增资的形式增资至湖北华原，相关不动产权人由华原股份变更为湖北华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原权证编号	现权利人	现权利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16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1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3幢1-1	9898.36	厂房	无抵押 无查封
2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61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4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1幢(1-4)-1	2201.86	办公楼	无抵押 无查封
3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73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3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4幢1-1	43.42	厨房	无抵押 无查封
4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74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2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6幢1-1	95.1	公共厕所	无抵押 无查封

序号	原权利人	原权证编号	现权利人	现权利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5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79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5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5幢1-1	35.87	配电室	无抵押 无查封
6	华原股份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82号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0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2幢(1-5)-1	2283.65	宿舍楼	无抵押 无查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不动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可拆式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17376.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	华原股份	一种立式安装的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507.4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3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8757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4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总成	外观专利	ZL2021308420577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5	华原股份	一种空气滤清器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44538.8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6	华原股份	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31223.2	2021.7.7	原始取得	无
7	华原股份	YLQ400C4 空气预滤器	外观专利	ZL202230101936.9	2022.3.2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华盛	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17925.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9	南昌鑫晨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刀具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868.3	2021.12.28	转让	无
10	南昌鑫晨	一种汽车零配件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95784.7	2021.11.24	转让	无
11	南昌鑫晨	一种旋转式机油滤清器端盖喷胶刮胶一体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63062.6	2020.7.10	转让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车辆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31日，华原股份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湖北十堰市的滤清器生产业务相关资产组划转至湖北华原进行增资扩股，相关联的负债和人员劳动力一并划转至湖北华原。资产划转过程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涉及取得其他回报。划转价格以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及负债的评估净值为依据。根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重组方式增资扩股而涉及的该公司位于湖北十堰市的滤清器生产业务相关资产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32108号），资产评估价5,337.36万元，负债评估价37.47万元，即对湖北华原增加投资5,299.88万元，其中，湖北华原实收资本增加5,2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9.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原股份对湖北华原的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91420302MA49NYFU1D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鸳鸯乡人民政府东益大道7号	叶选武	5300	2021.2.7	2012.5.21至2032.5.2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持股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重大合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重大合同。

1. 销售类合同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25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列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序列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2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3	华原股份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3.18	是	正在履行
4	华原股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5	华原股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6	华原股份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2.1-2023.1.31	否	正在履行
7	华原股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 至长期	是	正在履行
8	华原股份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 至长期	否	正在履行
9	华原股份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3.12.31	是	正在履行
10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1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2	深圳华盛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3	深圳华盛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油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4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15	华原股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	2022.1.1-2023.3.31	是	正在履行
16	华原股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滤芯、机滤滤芯、空气滤清器、油水分离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3.3.31	是	正在履行
17	华原股份	西安成景汽配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燃油粗滤器、燃油精滤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8	华原股份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沙漠空滤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9	华原股份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沙漠空滤器、空滤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2. 采购类合同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25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大类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866,250.00	2022.03.21	否	履行完毕
2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3	浙江双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4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5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14.6.1	是	正在履行
6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6.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7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8	杭州龙擎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9	温州昊威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4.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0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1	上海衡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1.4.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12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4,508,060.00	2022.06.02	否	履行完毕
13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注1}	是	履行完毕
14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5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东盛迪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9.1-2022.7.31 ^{注2}	否	履行完毕
17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8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已续签，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合同已续签，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0211100008-2022 年（江南）字 00492 号	3,000 万元	2022.5.24	2022.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出借方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2022年流贷合字021号	3,000万元	2022.6.21	2023.6.20	正在履行

4. 设备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5. 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且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785,514.44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玉林市达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款	1年以内	520,689.20	29.16%
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17,304.88	12.17%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8.40%
曾一洲	备用金	1年以内	17,451.09	0.98%
		1-2年	80,048.12	4.4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小计	97,499.21	5.46%
南昌市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0.00	1.12%
		1-2年	60,000.00	3.36%
		小计	80,000.00	4.48%
合计			1,065,493.29	59.67%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8,186,765.24元，按款项性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533,456.75	4,354,558.71
押金及保证金	214,162.68	82,320.38
应付代垫款	439,145.81	1,514,705.94
合计	8,186,765.24	5,951,585.03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薪酬记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15	61.66%	374	62.13%	360	62.28%	362	58.58%
技术人员	98	14.56%	84	13.95%	75	12.98%	90	14.56%
销售人员	58	8.62%	58	9.63%	59	10.21%	60	9.71%
财务人员	18	2.67%	13	2.16%	12	2.08%	12	1.94%
行政人员	55	8.17%	55	9.14%	47	8.13%	58	9.39%
管理人员	29	4.31%	18	2.99%	25	4.33%	36	5.83%

合计	673	100%	602	100%	578	100%	618	100%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劳动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式员工	673	602	578	618
劳务派遣用工	58	81	65	12
用工总量	731	683	643	63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93%	11.86%	10.11%	1.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58名，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10%，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派遣人员与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福利待遇政策。

3. 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1.	华原股份	工业振兴资金	玉林市玉州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桂工信企业【2022】204号	300,000.00
2.	华原股份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拟符合申领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第二批）名单公示》	212,919.10
3.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拟符合申领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第二批）名单公示》	16,654.93
4.	湖北华原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十堰市人社局	《关于对市本级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	751.68
5.	深圳华盛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	40,900.00
6.	南昌鑫晨	南昌市“120条”涉工政策奖励款	南昌市青云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120条”涉工政策条款2019年度市级清算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15号）	8,37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无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新增情况如下：

深圳华盛过滤器玉林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10月，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深圳华盛过滤器玉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玉林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据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上报过生产安全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信息。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变化如下：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核发的《关于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2〕1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取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56号）。

除上述进展情况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unkun in black ink.

尤存国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Yang in black ink.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的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

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五、问题 4 其他问题

(5) 关于审批程序。根据申请文件，玉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玉柴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广西国资委、玉柴集团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三、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
6. 查阅了广西区国资委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批权限的授权文件；
7. 查阅了玉柴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的规章制度；
8. 查阅了广西区国资委授权玉柴集团批准本次发行的授权文件。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关于审批程序

根据申请文件，玉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玉柴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广西国资委、玉柴集团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签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9〕29号，以下简称“《授权放权清单通知》”），分别针对各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以及特定企业相应明确了授权放权事项。《授权放权清单通知》进一步规定，对直接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放权的事项，集团公司董事会要严格执行

决策程序，不允许再进行转授权放权；对其他授权放权事项，集团公司要向集团公司经理层、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

《授权放权清单通知》附件第一栏“自治区国资委对出资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34项）”第3项规定，出资企业审批所属企业改制、上市方案（重要子企业除外）。不同于附件第二栏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8项）及第三栏对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3项）中部分授权放权对象直接确定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出资企业审批所属企业改制、上市方案（重要子企业除外）的授权放权的对象未明确规定为集团公司董事会，按照文件规定，属于“其他授权放权事项”，即集团董事会不仅有权审批该事项且有权向经理层、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的事项。

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国资法规〔2021〕29号，以下简称“《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玉柴集团下属重要子企业。因此，发行人的上市方案为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给玉柴集团的审批事项。

就玉柴集团内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权限，《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玉柴集团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玉柴集团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玉柴集团董事会下设的专业议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议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外部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含股权）事项、上市方案。战略投资部为战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修）订集团战略总纲并提交公司党委会、总经理班子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需经玉柴集团党委会议、玉柴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玉柴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玉柴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而无需通过玉柴集团股东会审议。

据此，2022年8月16日，玉柴集团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了“三重一大”议题《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进行

审议。

2022年8月16日，玉柴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年8月23日，玉柴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玉柴集团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2年8月23日，玉柴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题》，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anguo in black ink.

尤存国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Yang in black ink.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同时废止。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落实函》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四）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0、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自基础层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1、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行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以及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高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 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三、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0.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13.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4. 广西区国资委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批权限的授权文件；
15. 玉柴集团作为广西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流程的规章制度；
16. 广西区国资委授权玉柴集团批准本次发行的授权文件。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p>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不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p>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p>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30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p>
<p>(7) 募集资金用途：</p> <p>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p>	<p>(7) 募集资金用途：</p> <p>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p>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因此，发行人通过上述两次董事会审议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调整发行底价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调整本次发行底价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un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尤存国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	23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律师文件**”）

鉴于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之外，原律师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2023年2月24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二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八、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九、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三十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十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三十三、发行人的业务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展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南昌鑫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1289	2022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十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十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交易结算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5. 日常性关联交易

（4）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97,161,455.76	116,102,560.19	74,906,142.3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40,279,005.40	131,057,076.97	126,605,390.3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1,123,281.28	9,632,558.28	6,962,056.17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923,470.82	5,231,027.21	3,484,669.4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	53,061.67	111,145.88	3,625.23
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1,375.00	6,500.00	3,250.00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35,398.23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6,194.69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4,424.7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391.15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327.44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6,548.69	82,119.07	—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176.99	—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1,260,432.86	1,592.92	—
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769.91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016,529.42	2,557,795.06	2,419,033.55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6,020.80	495,453.32	193,489.42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口罩	—	—	22,264.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769.91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55,367.26	55,367.26	—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5,566.37	52,205.31	6,584.07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3,489.46	—	—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38,584.07	—	—
合计	—	262,564,188.86	265,385,578.46	214,658,780.82

(5)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8,838,596.05	9,754,210.35	1,877,470.6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5,375,336.55	5,903,416.08	5,598,008.15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16.67	614,031.48	746,772.45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251,436.22	263,147.00	444,047.83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仓储费	212,301.99	2,094.97	61,642.1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285,625.40	761,708.60	1,413,266.99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508.11	250,130.94	—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4,212.43	29,590.32	22,215.10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	—	378,444.00	148,332.00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4,057.52	94,902.66	105,396.45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9.39	8,247.00	5,357.11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199,545.56	—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504.43	—	—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滤清器部件	—	—	17,400.00
广东海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农产品	—	985.32	—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83,289.2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	—	93,594.3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6,708.4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90,642.20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	—	3,510,196.20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85,354.38	21,374.02	13,634.92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358.49	—	—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1,826.28	—	—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44.67	—	—
合计	—	17,694,787.07	18,281,828.30	14,931,265.77

说明：南昌鑫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与其发生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1,115.51	4,258,711.31	3,256,137.01

6. 关联借款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

7. 关联担保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8.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3)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	—	—
应收票据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	270,000.00	2,7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	—	—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00	36,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32,971,508.08	1,648,575.40	12,193,468.20	609,673.41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0,547.92	213,027.40	3,932,857.45	196,642.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188,775.25	109,438.76	—	—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453.14	3,622.66	657,662.84	32,883.14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60,277.08	3,013.85	186,227.99	9,311.40
应收账款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565.00	3,128.25	—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379.72	1,368.99	14,405,954.40	720,297.72
应收账款	南昌鑫晨	—	—	994,439.72	49,721.99
预付款项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13.64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	4,115.07	205.75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959,006.67	297,950.33	4,891,079.09	244,553.95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5,000.00	137,750.00	—	—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12,841.68	10,642.08	—	—
合同资产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13,696.00	684.8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700,107.61	735,005.38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7,567,474.40	378,373.72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98,433.84	109,921.69
应收账款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8,596.39	42,929.82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49,799.45	42,489.97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18,899.80	944.99
预付账款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64	—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4,903,070.15	245,153.51

(4)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68,782.34	1,181,339.37	1,428,753.00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	705,613.31	649,814.93	596,475.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司			
应付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645.32	101,907.40	—
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	—	323,964.60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6.54	2,666.54	2,666.54
应付账款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504.43	6,648.59
应付账款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	8,38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716.98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	101,675.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	287,748.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708.49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27,358.49	—	—

（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二）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不动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

(八) 知识产权

4.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5.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541.6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2	华原股份	一种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736.0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3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533.1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4	华原股份	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745.X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5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765325.9	2022.4.4	原始取得	无
6	华原股份	一种通用型空气预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996266.2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7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滤芯	外观专利	ZL202230358855.7	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8	华原股份	内包装盒（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2230491155.5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效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失效原因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一种带透明可视积灰盖的沙漠空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88391.X	2019.3.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2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转速检测功能的新型机油转子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89743.0	2019.3.2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3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两级燃油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61362.1	2016.12.2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4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586.3	2015.3.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5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两级串联燃油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619.4	2015.3.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6	华原股份	一种自动排气燃油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90.9	2015.3.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无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车辆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南昌鑫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6. 销售类合同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25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列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20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1	华原股份	南昌市腾智实业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2	华原股份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4.25 至长期	是	正在履行
23	华原股份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24	华原股份	潍坊辰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22.8.23-2023.8.23	是	正在履行
25	华原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7. 采购类合同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25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大类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9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596,790.00	2022.11.04	否	履行完毕
20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312,700.00	2022.12.09	否	履行完毕
21	杭州开颜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2	柳州市协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0.1-2023.12.31	是	正在履行

8.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授信合同，1项授信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010120220002156	2,000.00	2022.9.27	2025.9.26	正在履行
4	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CT1322092300157140	2,000.00	2022.9.23	2023.9.23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Z450660000LDZJ2022N016	1,000.00	2022.8.30	2023.8.30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	0211100008-2022年（江南）字00492号	3,000.00	2022.5.24	2022.12.23	履行完毕

序号	出借方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支行					

9. 设备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10. 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且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99,540.66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玉林市达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1 年以内	229,725.00	25.54%
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 年以内	217,304.88	24.16%
曾一洲	备用金	1 年以内	21,595.00	2.40%
		1-2 年	27,338.59	3.04%
		2-3 年	60,273.40	6.70%
南昌市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2.22%
		2-3 年	60,000.00	6.6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42,065.00	4.68%
合计			678,301.87	75.41%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7,630,875.13元，按款项性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605,325.72	4,354,558.71
押金及保证金	236,220.20	82,320.38
应付代垫款	789,329.21	1,514,705.94
合计	7,630,875.13	5,951,585.03

说明：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十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十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

议、5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4.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薪酬记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15	60.58%	374	62.13%	360	62.28%
技术人员	103	15.04%	84	13.95%	75	12.98%
销售人员	61	8.91%	58	9.63%	59	10.21%
财务人员	18	2.63%	13	2.16%	12	2.08%
行政人员	58	8.47%	55	9.14%	47	8.13%
管理人员	30	4.38%	18	2.99%	25	4.33%
合计	685	100%	602	100%	578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5. 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补贴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7.	华原股份	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	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玉东新区财政局	玉市财工交[2022]39号	486,800.00
8.	华原股份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控制项目	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编号：2021YFF0604000	80,000.00
9.	南昌鑫晨	稳岗补贴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号、赣人社发【2020】9号、赣人社规【2022】1号	20,441.23
10.	南昌鑫晨	“120”条涉工政策奖励款	南昌市青云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洪财指【2022】15号	9,700.00
11.	南昌鑫晨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赣人社规【2022】1号、赣人社发【2022】114号	35,750.00
12.	深圳华盛	防疫消杀补贴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2,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

期间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新增情况如下：

（1）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72号），发行人获得批复的产能变更至1000万套/年滤清器产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玉林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

据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上报过生产安全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信息。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四十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四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

3.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审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4.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四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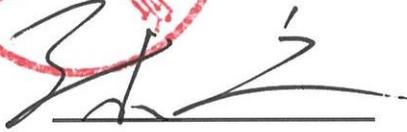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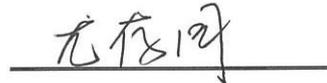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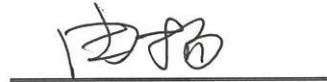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存国 律师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3年4月10日